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份月刊

第二期

安徽民政月刊

卷一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總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理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遺

夙夜靡懈

主義是從

訓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安徽民政月刊第二期目次

插圖

總理遺像

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肖像

安徽民政廳長蘇宗轍肖像

法規

中央法規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縣政府辦事通則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條例

公文程式條例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寺廟管理條例

禁烟法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勘報災歉條例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附更正令)

單行法規

安徽縣政府征收田賦雜稅考成條例(附安徽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辦法)

安徽縣長考試審查資格委員會章程

安徽省禁種烟苗暫行條例

安徽省政府建築公路徵用土地條例

公牘

訓令

轉發訓政廳頒令

行政人員應遵七事令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令

認真辦理烟禁令(附原呈)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令(附廢除辦法)

轉發中國與廢約各國臨時辦法並廢約清單令
公安局長不得籍烟賭苛罰斂錢令

禁止女子穿耳帶環令

劃一公文程式令

規定縣公安局對縣黨部公文程式令

剷除接官送差惡習令

地方公私慈善機關應遵頒定規則辦理令

禁止未成年者吃烟飲酒令

取締未經註冊及無負責人之出版品令

查禁國家主義青年團重慶部散放反動傳單令
轉發歷年戰事統計調查表及填表須知令

查禁僞冒神功濟衆水藥品令

限期舉行種痘令

開會遊行須報該管官廳批准令

照單証書等一律貼用印花令

取緝輪船私運違禁物品令

指令

指令望江縣長呈報遵令籌集各公安局經費附送預算及徵收清摺由

指令蕪湖市公安局請示民衆開會遊行可否援國府通諭責令事先呈報批准方得舉行由

指令埠蚌埠市公安局呈報遵令征收米麥雜等捐由

指令潁上縣長轉據教育局呈請可否將苗稅附加尾數收作教費由

指令合肥縣長轉據公安局長呈擬整頓城區公安計劃由

指令天長縣長轉據教育局呈擬抽收寺廟田產登記費爲教育經費由

指令蕪湖市公安局代電呈報焚燬查獲烟土情形請核獎由

公函

函建設廳核安慶市政府擬訂興辦南市市政關於財政等項初步計劃由

調查

安徽全省戶口總表

報告

視察報告（計巢縣和縣懷遠等三縣）

特載

國恥紀念辦法

國恥紀念會程序（附 總理遺訓）

國恥紀念日一覽表

國恥紀念日事實與感想

各縣行政會議摘錄（計天長旌德秋浦懷寧廬江五縣）

附錄

常國縣辦理民團暫行簡章

安徽民政月刊 目次



六

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同志仍須努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安 徽 省 政 府 主 席 方 振 武 肖 像



像 肖 輓 宗 蘇 長 廳 政 民 徽 安



中央法規 法規

中央法規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虧欠公欵尙未清結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學原理

三 政治學原理

四 中外近百年史

五 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概要

二 國際條約概要

三 本省財政

四 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 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學科之間答

二 關於經驗之間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 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會同大學院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第十九條 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省政府廳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為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二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縣政府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長秉承省政府及民政廳之監督指揮并其他主管各上級機關之命令綜理縣政

第三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及各局局長秉承縣長處理本科及本局事務科員秉承縣長科長分辦本科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書記秉承縣長及主管科長或科員分辦事務

第五條 縣政府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一等縣政府科員不得過十人二等不得過八人三等不得

過六人

第六條 縣政府僱用事務員書記不限額數但民政廳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定之

第七條 一等縣政府各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科 掌理公安保衛土地戶籍衛生救濟風俗典禮宗教地方自治社會事業著作出版保存古物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教育農鑄工商交通土木水利森林各事項

第三科 掌理稅捐公債金融官產倉穀登記及編製預算決算各事項

第四科 掌理會計庶務統計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檔卷各事項

第八條 二等縣政府應設三科依照第七條規定之事務以第三第四兩科併爲第三科

第九條 三等縣政府應設二科依照第七條規定之事務以第一第二兩科併爲第一科第三第四兩科

併爲第二科

第十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依照省政府之所定並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二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呈經縣長核准其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並由
縣長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各科分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
縣長展期

第十四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爲滯碍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變通辦理不得無故壓
置

第十五條 未發文件及重要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六條 收發員收發文件及各科收文送稿發繕監印均須備置專簿分別登記

第十七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八條 縣政府應備檔案室置科員或事務員保存文卷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項以及其他各簿冊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月終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將行政實況編具簡明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每半年應將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畫編具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

考核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之經費按照省政府規定額數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仍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為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辦理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應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為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内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限長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先得知悉即由該縣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長先行呈報並代為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 緝獲著名匪首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 三 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勵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追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剿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改之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第一章 錄用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第二條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為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舊充縣署警察差役查有劣迹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為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暨
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為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徵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練訓練各政務警察並時為愛國雪恥之各項講演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 一 須服從命令
- 二 須禁絕嗜好
- 三 須忠實和平
- 四 須操守廉潔
-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 一 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僞人冒名頂替情事
- 二 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征收之費用外不得別有分文需索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費

三 下鄉催征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細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煩狀態

態

四 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或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五 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六 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七 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搜索檢察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八 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

第四章 嘉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 一 加餉
- 二 記功
- 三 嘉獎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 一 草除

三 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暫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暫處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爲加餉一月內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其應受之懲處涉及刑事範圍者并依刑法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承發更時除依照司法規程外並適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爲限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區選經內政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任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薦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一 試署 初次受任爲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 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三 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

前項署理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數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 三 身體強健者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四 儀容整肅者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 視聽力完足者

七 熟悉地而情形者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行爲不正者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 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考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考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現經○○○公安局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職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鋪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於 年內不自退職倘為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械等情事惟小號是間謹具

具保結人

蓋鋪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 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 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皇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 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 公 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 名勝古蹟

-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樑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 三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巖洞磯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 古物

- 一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 二 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 四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 五 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 六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鎗鎧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 七 服飾類 如鏡盒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 八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 九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十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項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
填呈由該管省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廊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
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資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
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三 歷代碑板造像書壁摹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搨
摹毀壞或私相售連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
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項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
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
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爲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爲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並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縣市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甲_乙類

名稱	時代	代地	地址	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	----	----	----	----	----	----	----

填載條例

- 一 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 二 名稱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樓燕子磯等
- 三 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

一 地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

一 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並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名

一 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一 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一 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一 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寺廟管理條例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

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

情形呈准興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綽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一 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二 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 公共體育場

四 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五 貧民醫院

六 貧民工廠

七 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爲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爲宗教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 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財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 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財產保管委員會轄理之

三 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項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

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應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主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為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一 開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啟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

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年人不得度爲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諭或撤退之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無故侵佔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佔罪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法

第一條 關於鴉片罂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其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

第三條 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條 公務員犯或栽種罂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條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煙條例廢止之

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

第五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四條 辦理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 全國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三 高級地方政府 督理所轄區域禁煙事宜

四 縣政府市政府 執行各該縣市禁煙事宜

五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烟事宜全國禁烟會議及全國禁烟委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第三章 禁種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官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烟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實地履勘如查有栽種罂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烟苗栽種地之地鄉及村長對於種烟者應負勸諫之責於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並應據實報告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煙較多查禁困難縣分並得遴派專員駐縣襄辦

第四章 禁運

第九條 為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煙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條 為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並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
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五章 禁售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
醉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並應由各
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再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
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六章 禁吸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有
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
烟委員會另定之

戒烟所及戒煙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

第十六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警切實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爲懲獎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烟局所及其他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烟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藥用及科學用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定之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爲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得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所持之煙或酒及煙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爲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勘報災款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
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

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末日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

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勘酌確定蠲緩分類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秋尚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呈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照並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佈週知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

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及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遲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熟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清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

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麥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豁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緩編
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卽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或呈報不實者
- 二 地方報灾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 三 縣長勘報災傷逾第二條條定期限覆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並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縣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邨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養老所 二孤兒所 三殘廢所 四育嬰所 五施醫所 六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邨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

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邨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媼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如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游戲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曬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離隔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安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一)二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教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 二手工 三簡易算術 四平民常識 五音樂 六詞曲 七說書 八各

工藝

第二十九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八條 残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嬰孩所僱用飼嬰之乳媼每媼飼嬰以一次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法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治療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 二診士室 三手術室 四藥劑室 五掛號室 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病者外由病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 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滯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

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調查核之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

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並分別造具計

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為貫澈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 閱讀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為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二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間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四

發行刊物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 第三條
-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 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

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同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同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更正令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查
前日函送貴處之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通過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
例有誤字三處特更正如下

第一條 本黨爲貫澈黨治起見；對於本黨黨義應作爲有（係）統的研究……更正（係）當作（系）
第四條 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同）行規定之更（同）當作（自）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同）定之……更正（同）當作（自）

茲特列條函達卽着查照更正施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函檢發更正條例令仰該省政府卽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併檢發更正條例一份到府奉此查此項原頒條例前已抄發在案
奉令前因除呈復分行並條例不另卽發合函令仰該廳府局處卽便遵照更正此令

單行法規

安徽縣政府徵收田賦雜稅考成條例

附第二科科長任用辦法

第一條 安徽縣政府關於徵收事項之考成依照部頒田賦考成條例及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政府之徵收事務縣長擔負全責第二科科長輔助縣長督率該科職員負聯帶責任

第三條 各縣徵收田賦雜稅應照規定各種票照契串表冊簿記單據手續辦理其分目如左

一、各項財政應用票照契串

二、各項財政報告表

三、各項調查表

四、各項財政統計表

五、各項財政造報表

六、各項財政登記簿

七、各項領款劃款支款單據

第四條 前項票照契串表冊簿記單據由財政廳頒發或由廳規定格式令各縣自製各依原章辦理不得私自印刷違背定式

第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以舞弊論分別懲辦

第六條 各縣徵收田賦雜稅分左列各項獎懲

二 徵收田賦考成照部頒條例辦理

二 徵收雜稅考成以三個月爲一比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長收雜稅應得獎勵如左

一 長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 長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三 長收三成以上者記功三次以次遞推記三功者爲一大功

乙 短收雜稅應受處分如左

一 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

三 短收三成以上者記過三次以次遞推記三過爲一大過

第七條

前條功過准其抵銷

第八條

前條功過縣長與第二科科長同時並記記滿三大功分別加俸進級記滿三大過縣長由財政

廳呈請省政府撤職科長停止其資格以三年爲限限滿時得復其資格

第九條

限期造報呈復文件逾限不報者科長記過一次存款滿一千元以上即須報解延不報解者縣長科長各記過一次

第十條 未奉上級機關支付命令擅支款項者縣長科長各記大過一次

第十一條 如有舞弊浮收或侵蝕庫帑情事均送法庭治罪

第十二條 縣長對於科長有監督考核之責如科長有違反本條例規定情事縣長得據實檢舉呈請撤換如縣長扶同徇隱查明一併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

附 安徽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辦法

第一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由財政廳委任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期二年不隨縣長為去留對於財政方面之交案應連帶負責

第三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滿時著有成績者由財政廳加委連任其科員以下之職員由縣長委任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應具資格如下

一 曾任各縣財政科長科員或財政機關及行政機關辦理財政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由主管長官具書證明者

二 在專門學校財政科或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財政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取得證明書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各縣第二科科長

一 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者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經法庭之判決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恢復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五 有反革命之行爲者

六 有吸嗜鴉片者

七 依縣政府徵收賦稅考成條例第八條取消其資格者

第六條 本辦法經 省政府常會議決公布施行

安徽縣長考試審查資格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省政府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四人由省政府委員互推

第三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六人由省政府各廳遴選充任

第五條 本會審查期間至多不得過五日

第六條 審查完竣彙造合格人員清冊送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凡審查不合格人員如有補充證書或另有理由與意見者可於審查公布後三日內提出書面陳述過期無效

第八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

安徽省禁種煙苗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禁種烟苗事宜除遵照

中央頒佈之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辦理外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種植烟苗者應依刑法最高度之刑治罪並應沒收供種烟所用之土地但佃戶

私種地主確不知情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每屆烟苗下種時期各市長縣長應剴切佈告並督同所屬公安局及各縣鎮董保挨戶傳知禁種

第四條 各市長縣長於烟苗出土時應督飭各鄉鎮董保分區分段實地查勘有無偷種情形事查訖後並取具該董保等如違連坐切結加具印結彙造查禁清冊限於每年二月內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省政府於各市縣送到印結清冊後得酌派委員前往嚴密抽查遇有人民告發時亦如之

第六條 凡告發私種烟苗者須有確實住址及歇家店保並署名蓋章詳細聲敘種烟人姓名所種多寡及坐落地點呈報該管市縣政府立時派員嚴密往查其逕呈省政府或民政廳時亦同

告發人於煙犯併科之罰金得按照罰金數額提出三成給獎

第七條 各市長縣長辦理禁種煙苗成績卓著者由省政府考核情形分別記功進級調優其公安局長及各鄉鎮保董得由該管市長縣長敘明成績呈請省政府予以獎勵

第八條 各市長縣長及公安局長如禁種煙苗不力在各該管轄區域內仍發現種植煙苗情事應由省政府按其情節分別懲戒各鄉鎮董保不認真查禁者應由各該市縣長從嚴予以懲處

第九條 各市長縣長及所屬負責禁煙人員如有受賄包庇情事應照刑律加等治罪

前項受賄包庇人員如屬軍政範圍應由省政府函請該管長官依法嚴辦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第八兩條依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考成條例頒佈後廢止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省政所委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安徽省建築公路徵用土地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安徽省建築境內公路無論官辦商辦官民合辦認有收用土地必要時除中央另有法律規定外悉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徵用後因該地而生之一切權利義務歸收用機關承繼之

第三條 路線經過地方之官署團體人民皆有遵守及維持本條例之義務

第二章 地別

第四條 徵用土地分左列三種

一、官有 指土地之屬於地方政府者

二、公有 指土地之屬於地方團體者

三、民有指土地之屬於私人所有者

但屬於教會或通商口岸外人承租之地點民有例分別辦理

第三章 手續

第五條 路線勘定後凡應徵用之土地由徵用機關繪具圖說呈經民政廳建設廳核准先期佈告聲明丈量處所日期

第六條 丈量後插標爲界業主於標識界內土地不得建築埋葬及其他用由徵用機關呈報民政廳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徵用土地經核准後由徵用機關通知業主攜帶契據繳驗明確另立賣契或租約並會同評價委員會填發二聯領價執照給業主收執照聯存徵用機關備查

第八條 徵用土地應由業主將一切契據繳驗如無印契者以糧串爲憑

第九條 徵用之土地或屬於業主契內之一部時由徵用機關於業主原來契串批明征用若干加蓋徵用機關及縣政府之印信並由業主簽註明白附入領狀存備查考

第十條 徵用土地得由徵用機關將全路分段遴員分期辦理以利進行

第四章 價值

第十一條 徵用官有土地時由當地縣長征用機關會呈民政廳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撥用概不給

價

第十二條 征用公有土地時由征用機關當地縣長分別情形得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征用民有土地時應給價購買或租用時應給租金

第十四條 房屋墳墓之遷移費由評價委員會分別種類擬定價目呈請民政廳建設廳核准

第十五條 征用之土地各縣情形不同價值不一應按照當地習慣依表列等次由評價委員擬定價值

呈請民政廳建設廳核准

一 荒山 童山石山等不能種植者屬之

一山地 二 樹山 可以種植者屬之(造林有成績者其林作物另作價)

三 團地 菓園蔬菜園屬之

一土則田屬之

二田地 二中則田屬之

三下則田屬之

一可以開墾者

三荒地

二石荒

第十六條 評價委員會由縣政府暨當地團體合組之

第十七條 評價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以委員三分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地價租金遷移各費或給現金或給築路股票債票得由征用機關當地縣長評價委員會酌

量情形分別辦理並分呈民政廳建設廳核准

第十九條 征用之土地上有附屬物如房屋坟墓等類可以遷移者應定期由業主坟主遷移並給遷移費
但義塚及古坟成無主坟墓由征用機關商同當地慈善團遷移之如發見表記宜編冊招人認取

第二十條 徵用之土地因業主故意遷延或不交地或不領價時得由徵用機關按照插標界內先行收用並將地價送交縣政府存儲任其隨時具領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一條 修築公路之路線發現有業主侵佔官地情形得由征用機關請當地司法官署依法究辦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因而發覺冒認坟墓或許爲坟墓領去遷移費者由征用機關請當地司法官署依法究辦

第二十三條 發欵後而土地附屬物應由業主遷移逾期不履行者得由徵用機關同縣政府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徵用之土地業主如有糾葛由業主清理徵用機關或先將地價交縣政府存儲俟其清理完竣發給具領

第二十五條 辦理徵用土地人員不得假借名義自置地畝或代人托買或授意謀買違則分別懲罰

第二十六條 徵用土地時業主有願將自己土地或連同建築物作爲捐助者由徵用機關呈請民政廳建設廳會呈省府核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建築公路遇有多數民房古蹟應繞越之期不相碍

第二十八條 徵用土地時得酌派鄉導以當地公役充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由民政廳建設廳會呈省府核准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公牘

訓令

轉發訓政綱領令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江電開茲制定訓政綱領公布之中國國政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下列之綱領（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仰該廳長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仰該局 縣政府 知照並布告民衆一體週知此令

行政人員應遵七事令

安徽民政月刊 公牘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我國積弱已久外侮紛乘割地賠款喪權辱國之事不可勝書民國以來各帝國主義者挾其政治經濟之勢力迭施侵凌壓迫之暴行驟驟逼人日甚一日最近日本且公然派兵來華蹂躪我國領土殘殺我國人民僇辱我官吏國際間之公理公法均悍然不顧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印度朝鮮之禍迫於眉睫興念及此痛憤曷極唯外侮之來實由於內政不修物腐蟲生理無或爽我政治人員試一悉心考察我國內政實況舊日之積弊是否完全改革人心之疾苦是否實行解除貪汚之官吏是否已洗心滌面強橫之土劣是否已匿跡銷聲以及各縣胥役衙蠹之敲詐需索商學紳豪各界之驕惰淫逸是否已根本剷除當必憬然於列強之壓迫非無由也我不自救與人何尤我不自強咎將誰屬居今日而欲免除亡國滅種之慘禍應由全國人民萬衆同心力謀改革含垢忍辱臥薪嘗膽生聚教訓厲精圖治數年之後當有轉機我政治人員職責重大尤應以身作則爲民表率毋忘河山破碎之恥時切覆巢累卵之憂不怠忽以虧職守不因循以誤時機拚我精神鼓我勇氣解除民害發揚國光內政既修外侮自息此中機括捷於影響本部長雪恥心殷救國術拙夙夜彷徨深用焦灼竊願以七事與我同人約

- 一 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行政人員任肩尤重自應刻苦自厲戒除一切不良嗜好爲國人倡
- 二 欲昭雪國恥當自勤修內政始我政治人員均應引爲己任隨時考察地方習慣人民好惡力謀改
革刷新以期建設新國家
- 三 當實行黎明卽起努力工作掃除從前遲到早退因循敷衍之惡習

四 各行政機關一律實行早操並添練拳術國技鍛鍊體力以爲雪恥之準備

五 公餘之暇研究中西政治學術藉資考鏡最好由長官選定應研究書籍於早操後（即辦公前一小時）齊集共同研讀以求學識之進步

六 實行接近民衆戒除官民隔閡以爲民衆謀利益

七 竭力提倡官吏員役及民衆常用日物一切雜用物品均不計精粗貴賤一律採用國貨決不購買外貨並力謀振興工業提倡土貨以謀民生之發展

以上辦法甚望我政治人員共同努力藉圖補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並仰轉令所屬各縣政府及各公安局一體遵照振作精神勤修內政謀雪國恥須知同處漏舟之中均有剝膚之痛不速自謀危亡無日凡我同志幸共勉焉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一體遵照奉行毋怠切切此令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令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九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查我國各地所有名勝古蹟及各項古物關係民族文化至爲重要近年以來頻經兵燹損毀遺失所在多有亟應釐訂保存辦法以重文物而免損失茲由本部擬訂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五號指令間呈及條例均悉應予備案仰即以

部令分行查照可也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同條例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

遵照辦理務於三個月內按照附列調查表式調查完竣具報等因並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印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並於三個月內調查完竣依式填表每種二份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送

省政府彙核送部查考勿稍延滯爲要切切此令

條例見本刊中央法規欄

認真辦理禁煙令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案准國府秘書處公函內閣奉

常務委員發下禁烟委員會呈爲擬請通令各省最高機關飭屬對於烟禁認真辦理等情呈一件又呈爲擬請通令各省省市政府嚴禁各地種植烟苗等情呈一件奉

諭交內政部分行遵照禁令認真辦理等因除函禁烟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二件等因准此禁煙一事於內政外交關係甚巨亟應振作精神認真辦理以期早日禁絕除分別函令外合函抄同原呈令仰該廳遵照督飭所屬縣市政府率同公安局及地方自治團體認真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本省禁煙事宜前經

省政府分別布告嚴禁並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奉令前因除呈覆暨分行外合函抄同原件令仰該長即便遵照督同所屬各公安及地方自治團體長切實查禁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各公安及地方自治團體長切實查禁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附原呈

呈爲擬請通令各省最高級機關轉飭所屬官吏對於烟禁認真辦理並屏除嗜好以資表率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禁烟法案及施行條例業奉明令公布施行屬會奉有準繩關於種運食吸各項規定自應依法執行以副鈞府肅清烟毒之至意惟各省官吏奉法惟謹者固不乏人而虛應故事者亦復不少辦理此項禁煙誠恐仍襲故智因循敷衍甚至身染嗜好對於禁煙法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不能切實凜遵似此自顧不遑更何望其力圖振作設不重申誥誠其何以崇禁令而利進行經屬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決議呈請鈞府通令各省最高機關轉飭所屬官吏對於烟禁認真辦理並屏除嗜好以資表率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爲擬請通令各省省政府於本年秋季嚴禁各地種植烟苗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查禁烟法案及施行條例業奉明令公布施行屬會奉有準繩對於種運售吸各項規定自應嚴厲執行以仰副鈞府肅清烟毒之至意惟禁絕鴉片首重烟苗當秋季已屆之時正毒卉布種之候誠恐各省市鄉民貪於厚利仍敢私自種植不獨危害農食抑且貶損國體前准外交部轉玉公使景歧自國際聯盟會電稱現在外人對於中國烟禁有無澈底辦法每加以指摘並有組織委員團分赴遠東調查狀況等因稍一疏虞必於國際間發生重大影響經屬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決議根據禁烟法施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呈請鈞府通令各省省政府於本年秋季嚴禁各地種植烟

苗以絕根株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署核施行謹呈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令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轉據該市第三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嚴行禁絕星相卜筮以除迷信而鋤民害等情到會經奉

常務委員批交內政部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查星相筮卜巫覡堪輿惑衆斂財自應切實禁止唯禁止之後該項人民生計不無可虞茲由本部擬定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七項以資取締除呈請

國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妥爲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並發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一份到廳奉此查筮卜星相妄言惑衆取應分別禁絕以除迷信陋習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取印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並督飭所屬各級公安局一體遵照妥爲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轉案關

部令幸勿延忽爲要切切此令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一 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地以傳布迷信爲營業者應由各省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

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二 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

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三 限期屆滿尙無正當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擔負相當之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四 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五 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户晓根本禁除

六 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七 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轉發中國與廢約各國臨時辦法並廢約清單令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案准外交部咨開查我國所有不平等條約已屆滿期者均應廢止另訂新約其舊約已履新約未訂立前應適用之臨時辦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茲查中日（日斯巴尼亞）中葡中義中丹各商約已先後滿期經本部分別照會各關係國政府聲明廢止並通知在新約尚未訂立以前暫行適用臨法辦法以維持中國與各該國之關係各在案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將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咨送查照並希轉咨各省府飭屬一體遵照計咨送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檢同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並希飭屬一體遵照等因計函送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令發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仰該_{政府}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

附臨時辦法及清單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

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附已廢各條約清單

名	稱	訂	約	年	月	日	互換批准年月日	滿期年月日	廢止年月日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	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	西歷一八六七年	民國十六年卽	民國十六年十					
國天津條約	十一日卽西歷一八六四年	五月十日	西歷一九二七	一月十日					
		十月十日							
中國與葡萄牙國通	前清光緒十三年十月	西歷一八八八年	民國十七年卽	民國十七年四					
商和好條約	十七日卽西歷一八八	四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二八	月二十八日					
		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與義大利國友	前清同治五年九月十	西歷一八六七年	民國十七年卽	民國十七年六					
好通商航行條約	八日卽西曆一八六六	十一月十二日	西曆一九二八	月三十日					
		年十月二十六日							
		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與丹麥國友好 前清同治二年五月一 西曆一八六四年 民國十七年即 民國十七年六
通商航行條約 十八日即西曆一八六 七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年七月十三日 年六月三十日

公安局長不得烟賭苛罰斂錢令

爲令行事查警察官吏與人民有直接關係自當振刷精神力圖改善方足以除積習而保公安前奉
內政部令飭誥誠所屬務各激發天良滌除舊染茹苦含辛以身作則并派員嚴密考查倘各僚屬果有吸
烟賭博及酣娛敗度玷污官常情事應即先行褫職從重法辦懲一儆百以肅官方等因業經本廳通令遵
照在案近日以來各縣公安局及分局支局局長往往被人控告或吸食鴉片或聚賭抽頭或借端苛罰並
有借籌張筵請客以爲攫取金錢之計似此種種均屬違反禁令有玷官箴亟應查明嚴禁頗年以來迭遭
兵燹人民之痛苦已深該縣長負有監督公安局之責對於所屬各局長自應切實考察隨時勸勉以期咸
與維新除由本廳派員密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公安局長一體遵照嗣後如再有前項
不法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從嚴撤懲決不寬貸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禁止女子穿耳帶環令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223號令開據廣西國民中學教員兼第二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員劉自鴻呈稱爲
呈請禁止女子穿耳帶環事竊查女子穿耳帶環既無人道又損金錢旋於民十四年曾發出歇電民十六

年曾發出徑電呈請我中央政府頒令禁止在案際茲全國統一與民更始我內務部長英明舉凡庶政革故鼎新不遺餘力對於女子穿耳帶環之乖行定蒙發令禁止爲此連同民十六年徑電備文呈請鈞部核辦是否有當敬候訓示等情到部查女子穿耳帶環原屬惡習亟應嚴行禁止以重人道除批示並分令外合面印發原電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切切此令等因計印發原電文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面印發原電令仰該市縣長卽便遵照併飭所屬一體切實查禁並擴擬白話譜體文告廣爲曉諭勸導俾衆週知以祛陋習而重人道切切此令

劃一公文程式令

爲令知悉案奉

省政府令聞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四號令據法制局呈爲呈覆事緣江蘇省政府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得用布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卽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

字句往往意存炫示政府權威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卽批令布告今亦不當
製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律查照實爲公
便等情事關割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諭令仰該廳長知照併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諭令仰該廳長知照併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規定縣公安局對縣黨部公文程式令

爲通令事案據東流縣公安局局長胡倬魚代電稱竊職局對於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應否用呈文抑用公
函未奉鈞府明令規定職局未便擅用理合電乞鑒核俯賜迅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魚代電悉查
各縣公安局對於縣黨務指委會接諸行政系統並非隸屬機關文應仍用公函仰卽遵照並候通令各
縣公安局一體知照以免紛歧而符統系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此令

剷除接官送差惡習令

爲令達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國家設官本以維持人民之福利而警察之設尤爲保障地方之治安本部長前赴
蘇州參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年會恐勞地方迎送特於夜間搭車以免傳播到蘇下車後以爲時尚早先至
虎邱遊覽詎蘇州市公安局殷局長吳縣公安局鄭局長先後率領警察及軍樂隊跟蹤至虎邱山上表示
歡迎本部長當卽集合長警訓以警察職責所在應爲人民服務不應迎送長官乃至晚間離蘇登車時鄭

局長等又復率領警察到站歡送此種舉動仍不脫舊日官場習氣卽令必須接洽只可由局長個人前往
斷不應率領長警專司迎送致誤要公值此革新之際亟應立予改革況外侮日甚國將不國我輩忝爲公
僕挽救無方尙有何顏講究虛榮唯此等積習相沿已久當不僅蘇州一隅如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轉飭所屬遵照須知能忠心及努力於職守爲民衆謀利益卽爲好官有一分光陰必須用之於民衆有一
分精神必須獻之於地方不可爲自己打算不可爲少數長官打算所有舊日按官送差之惡習以及其他
種種腐敗因循之官僚排場架子均一律根本剷除以期救國救民慎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
呈復並分行外合諒令仰該縣政府局卽便遵照切切此令

地方公私慈善機關應遵頒定規則辦理令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令開查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等慈善事業均爲地
方政府所應經營之要務本部前將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以部令公布並頒行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
規則通令各省民政廳一律遵辦各在案復查此項公立或私立之慈善機關各省地方舊日已經辦理者
所在多有雖原來之名稱及辦法未必卽盡與頒定之規則相符考其用意大致亦不相遠惟以管理經營
向無一定辦法或徒具名目無裨實際或主辦非人發生流弊甚焉者此項固有之款產由他項機關任意
挪用侵佔以致事業廢弛尤非維護公益之道此後各省地方關於公私立慈善機關自應恪照頒定規則
分別整頓其辦理毫無實效者必予以切責指正督飭限期改良並隨時加以考查勿令發生任何流弊至

於辦理礪著成績者對於其固有款產無論何項用途一概不許藉詞支挪至其所有之房屋亦不得假借名義自由佔用務使藉公肥己者得以取締切實辦理者得所保障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到廳奉此查此案前奉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并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節經通令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政府即便遵照切實辦理隨時具報查核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禁止未成年者吃烟飲酒令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八號令開本部前因吸烟飲酒爲害甚烈未成年之青年更不宜有所沾染曾經制定禁止未成年者吃紙烟飲酒規則六條呈奉

國府核准通令各省區遵照辦理具報在案現值訓政開始凡屬青年均負救國重任強毅體力最關緊要禁止未成年者吃煙飲酒一案實爲救國要圖深恐各縣局虛應故事視爲具文未能認真查禁難生相當效力合再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切實宣傳務將此項禁令關係重大之意義剴切勸告俾一般青年咸能覺悟互相警戒經此宣傳以後如有故意違犯者卽按照規則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切實執行罰辦勿稍寬縱務期於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一律禁絕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考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公安局切實宣傳務將此項禁令關係重大之意義剴切勸告依限禁絕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規則見中央法規欄）

取締未經註冊及無負責人之出版品令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警字第二六號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月二十八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戴委員傅賢上
委員寵惠孫委員科胡委員漢民臨時提議稱近來各處時常發現無負責人無發行所無註冊管轄專用
郵箱爲通信機關之出版品（小報小冊子等）此種匿名出版非共產黨之宣傳即搗亂分子之言論其用
心甚不可問而爲害尤屬深廣應請令內政交連兩部趕速嚴加取締凡未經正當手續在出版地之行政
官廳註冊或無確實負責人營業所之出版品一概不許售賣郵寄以重公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當
經討論並決議交國民政府令飭辦理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令飭辦理等由前來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
仰該市縣長卽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

查禁國家主義青年團重慶部散放反動傳單令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令開案奉

安撫民政月刊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零號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函送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股轉來由郵局遞到之國家主義青年團重慶部爲國慶紀念告民衆書一紙請明令查禁等由查國家主義派勾結軍閥反對革命事實昭著近復散放此等反動傳單煽惑人心亟應嚴予查禁以遏亂萌茲經本會第一八四次常會決議通令查禁在案除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外相應函請貴政府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并令交通部飭各省郵局一體查禁澈究以遏亂萌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諒令仰該部遵照轉飭一體嚴禁澈究以杜反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諒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出

省政府轉飭各該縣長一律遵照查究并呈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并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各令切實嚴查澈究以遏亂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彙轉切切此令

轉發歷年戰事統計調查表及填表須知令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公函內開據前京兆華洋義賑委員會委員趙允協呈請轉知內政部令各省編制民國戰事統計以備參考等情當經本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提出報告僉以原呈所稱不爲無見應

照轉內政部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達貴部卽希查照爲荷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錄原呈令
仰該廳遵照將該省民國戰事統計編制呈復到部以憑核轉等因並抄原呈一件到廳奉此除擬定調查
表式通令所屬詳細調查呈報彙轉並呈覆及呈報

省政府外合畝檢同表式及填表須知並抄原呈各一件令發該府縣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詳細查明於文
到一月內據實填報以憑核轉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 份填表須知 份附抄原呈十份

附填表須知

一本表以年爲欄自元年起至本年止一年中發生數次戰事者分欄填寫無戰事從略

一（戰事原因）一欄只填明某軍與某軍戰其詳細事實可以從略

一如非戰事發生地點但填經過地點名稱（面積）係以華里計算縱若干里橫若干里

一（建築物）包公私建築而言如鐵道橋樑屋宇工廢等皆是（土地荒廢）係指無人種植或種植未能
收穫者而言天然災荒不填又（土地變更）係指軍事直接使用者如開掘戰壕關飛機場決水淹沒
等是

一人口（死傷）（流亡）（失業）等須分別男女老幼填寫之

一每一格不敷填寫時得延長至第二格中或繪表時預先放寬

一被災損失狀況業經回復或可望回復或永不能回復者以及死傷者之撫卹如何流落失業者之救

濟如何應於總說明欄內記載之

安徽省歷年戰事統計調查表 第

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目
縣
縣
長
章
呈

附原呈

爲陳詩轉知

內政部令各省編製民國戰事統計以備參考而資警惕事竊查東西各國無論何種事實皆有明確之

統計因圖可接一目了然易於推敲故其政治一切設施均有系統其進行方案亦似科學式而戰事一項關係國計民生最大故該項統計之編製尤爲重要就河北一省而言近數年來如直皖直奉國直國奉本年諸役政府對於國帑支出兵士傷亡皆有調查文書報紙亦有記載惟對民衆方面因戰事所受之影響暨生活上所得之結果從無相當之調查遑論明確之統計此等職務固爲政治上之責任亦民衆所應請求者也設如制表分年類填表分項目人口之傷亡財產之損失失業者之比較流亡者之增減職業之變遷土地之更改諸種現象均足表出戰區民衆所受之影響即此亦可推想國家所得之結果矣備考並填戰事原因以作聯帶之紀念編製統計必先辦調查按普通調查可委託省縣區村辦理自民元起至本年止材料彙集中央分期編製爲比較事實石表與圖之別印訂成冊以廣傳播大則若揭使人相警惕相生戒心至供歷史家研究政治家之參考慈善家之救濟實業家之計畫尤其餘事此舉告成厥功匪淺所述調查手續制表方法不過略舉端倪政府多才必有善於其事者所有懇請

鈞會轉知

內政部分行各省編製民國戰事統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陳請大會公決謹呈
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張

京兆華洋賬務委員會委員趙允協

查禁僞冒神功濟衆水藥品令

爲訓令事案據上海耀華號神功濟衆水創製人施德之呈稱爲僞藥害人請予據情通飭省內各屬公安

局嚴飭值警認真查緝嚴辦以安民命事竊敝製神功濟衆水專治時疫急症創製垂三十年活人無算年中本濟人之心贈施累萬曆年捐送軍政各界迭荷長官獎勵且感且愧嗣以供給浩繁酌收藥木行世銷流各省爲數頗鉅因防止僞冒以施德之本人真像爲商標於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呈請註冊領有內務部第二號營業執照及十三年五月十五日領有商標局三四五號執照復於十七年四月七日赴全國註冊局重複註冊領有二六二號執照各在案詎近年貪利之徒四出冒牌銷售僞藥以致貽害人命迭據各地代理家函報據情呈請地方官廳嚴辦經蒙上海江西九江廣州油頭各地公安局偵警糾獲法辦近據皖省各代理亦有同樣報告爲此具呈並附商標圖樣及版單封條各種呈請鈞座准予據情通飭屬內公安局嚴飭值警認真查緝禁止以安民命實爲公德兩便等情並附呈商標圖樣新舊版單各一紙封條八十紙到廳據此除批示分行並將圖樣版單等件分別存查外合極檢發封條一紙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詳究以杜僞藥而安民令切切此令

轉發限期舉行種痘令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三七號令開查天花流行爲害甚烈而我國民智不開不知預防之法以致每年小兒夭折殘廢者實繁有徒延艱有官方提倡種痘先事籌防茲定於十八年三月一日全國舉行實施種痘所有應行注意各點（一）本部現正編輯天花種痘小冊暨圖畫多張一俟製就另文頒發到廳應速廣爲宣佈使人人得了解種痘爲天花惟一預防辦法用開民智（二）屆實施種痘之時由各該管機關派員施種

并可委託當地公私立醫院協助辦理以期普及（三）種痘人材缺乏地方應先在各省立醫院及其他衛生機關附設種痘傳習班分令各縣選送相當人員入班訓練後送歸各當地推廣種痘各種痘傳習辦法以及經過情形務隨時報部備考（四）事竣後應將種痘人數按照內政部頒發種痘條例格式填寫來部藉資考績（五）各省種痘應用痘苗業由本部令知北平中央防疫處製備并准以半價出售各廳局縣衛生機關應即先期備款前往購賣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廳飭屬一體遵照事關民族健全幸毋稍涉疏忽爲要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以憑彙轉毋稍漠忽切切此令

開會游行須報該管官廳批准令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警字第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昨日首都對外團體有集合羣衆游行示威之舉當此國民外交時代所有人民一切對外運動政府以其出於愛國熱忱從未加以干涉乃竟不問事由不究原委徒恃血氣近暴動甚至發生搗毀外交部長住宅毆傷憲兵警察至二十五人之多殊堪駭異是非特損國家之莊嚴亦且自暴我國民之弱點此而不與以申誡則將來弁髦法令踰越範圍之事必繼續發生應着南京特別市政府督飭公安局

嚴密查辦呈候處分嗣後凡有開會游行事件必須呈報該管官廳批准方得舉行以保公安特此通諭凜
遵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
該市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照單證書等一律貼用印花令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一二八號令開案准

財政部第一三四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江蘇印花稅局呈稱案據江甯印花分局長陳煦呈稱查印花
稅暫行條例對於護照三聯單畢業證書保證書執照並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類均有分別貼印
花之必要擬請轉呈財政部分咨各部轉令所屬各機關遇有呈請發給前項照單證書等件一律令其依
法貼用以利銷數而裕稅收是否有當仰祈鑒核轉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准予
轉咨各部飭令所屬各機關按照印花條例一律照章實貼以重國稅而利進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
轉飭所屬各機關各團體對於印花稅條例內所列各項均應一律依章貼花以裕稅源並希見覆至紹公
誼等由准此除咨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
外合亟令仰該市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取緝輪船私運違禁物品令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八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業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呈爲取緝輪船私運違禁物品仰祈通飭沿途軍警協同查禁事務據商辦輪船招商總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職局自改組以還對於輪船私運禁品偷漏水腳曾爲訂章取緝派員檢查施行數月頽風稍戢惟輪船帶私運禁尤姪慣技稍一疏忽輒被漏網甚且竟有不逞之徒假冒名義攜帶大宗禁品強迫裝運稍一盤查卽揚武器船員不敢過問行旅爲之胆寒苟無軍警協助實屬無法處理况職局航線徧及長江上下游暨南洋各口岸範圍既廣防杜尤難應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令行沿江沿海各口岸所駐軍警於招商局輪停泊或開行時會同職局觀察員或檢查員協力辦理檢查及禁運違禁物品事宜以維航政而制毒氣實爲公便等情查近來輪船私運違禁物品時有所聞推原其故實由不逞之徒威嚇强迫以致船員不敢過問該總辦所請由軍警協助檢查一節實爲切要之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軍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飭沿江沿海各口岸警察一體查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沿江各口岸警察一體查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安徽民政月刊公報



指 令

指令望江縣長呈報遵令籌集各公安局經費附送預算及徵收
清摺由

令望江縣縣長

呈報遵令籌集各公安局經費附送預算及徵收清摺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統籌各公安局經費徵收辦法及薪餉預算均尚妥善仰即切實進行早臻完備以重
公安此令附件存

印

附抄原呈暨清摺

望江縣政府呈

爲呈請核示違行事案奉

鈞廳第三七二號令發安徽省各縣公安經費薪餉暫行辦法及安徽省各縣公安經費種類表公安員
警薪餉項目表仰於文到兩月內規劃完竣呈請核示施行等因奉查暫行辦法第二條內載各縣政
府依照表列各捐種類籌措捐款數目應先查明該縣所屬各公安局員警名額遵照另表規定之薪公
餉項目通盤計劃編定預算呈報核定備案但不得少於表訂各縣各公安局薪公餉項最低限度等

語遵經轉飭各公安局開報去後旋據城區公安局呈以該局額設巡長一名長警十名伙夫一名清道夫一名及濱口公安支局呈以額設巡長一人長警四名伙夫一名各等情呈復前來當經會同地方士紳集議除城區公安局仍照原設長警名額增添事務錄事各一員華陽公安分局遵照令定辦理外所有濱口公安支局長警名額不足法定惟該處地界懷寧居望江之武昌青草灘湖葫蘆寬子等湖之中心點湖汊紛歧應有設立支局之必要惟該局固定經費卽恃各湖魚捐之收入茲據該局呈報今年江湖並未灌入湖魚有限每月所收一成魚捐不過十元現按照規定支局薪公餉月支二百元連城區公安局華陽公安分局合共月支洋七百十二元年支八千五百四十四元三局巡警服裝年支三百二十元總共全年支洋八千八百六十四元惟查邑地瘠民貧素鮮巨商富室因無大宗出產可以輸出每年所產稻谷秋收豐稔以全縣人口計僅敷半載之糧市面蕭條甲於全省謹遵令示籌捐範圍及原有經費從事整理年共約征收六千七百元之譜仍不敷洋二千二百元若得華陽磁器統捐紙張百貨等局每月各補助百元共得洋三百元則城區公安局可按分局制添募則經費不慮竭蹶第是所擬征收各項捐款當創辦把握毫無如蒙令准擬請俟辦兩個月後經費確有定數則城區公安局暨濱口公安支局再行呈報按照此次呈送預算表實行緣所擬征收各項大半須俟諸來年方得有收入是否有當理合將預算表及征收各項捐款清摺一併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送清摺一摺

縣長孫 澄

謹將遵令集籌公安經費徵收各項捐款分別原有暨新籌酌定數目開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

計開

原有項下

一 丁漕附加年約收洋一千二百元

前項附加始於前清末葉在丁漕魚蘆正耗正雜平餘等款每洋一元帶征錢三十文年約收
錢一千八百千文之譜惟查從前錢價每洋一元僅換錢一千二三百左右現時每洋一元能
換銅元三千文幾增兩倍經衆討論議決自民國十八年份起每元向徵錢三十文改為每元
征收洋二分聲明

一 房舖捐年約收洋三百四十元

前項查現時所收房舖捐年共錢三百四十千文茲經衆討論改為洋碼前數聲明

一 濱口魚捐年約收洋二百元

前項一成魚捐係根據濱口公安支局呈報之數聲明

以上共約收一千七百四十元

新籌項下

安撫民政月利 指合

一 屠宰附加年約收洋九百元

前項每猪一頭收洋一角登明

一 客棧飯店過客等捐年約收洋一百二十元

前項客棧飯店捐因望邑市面蕭條暫以每家每月捐洋三角五分爲率住客每客每天收銅

元三枚登明

一 菸酒附加一成年約收洋一千元

前項捐款擬請由望江菸酒事務局代收登明

一 麥豆棉花絲繭等附加年約收洋三千元

前項出產捐以二麥雜豆爲大宗棉花次之絲繭有限暫以值百抽一登明以上年共約收五

千零二十元

總收洋六千七百六十元

指令蕪湖市公安局請示民衆開會遊行可否援國府通諭責令

事先呈報批准方得舉行由

令蕪湖市公安局

呈爲民衆開會遊行事件可否援照國府通諭責令事先呈報官廳批准方得舉行請核示由

呈悉查凡屬於黨部指導下之民衆團體開會遊行應先秉承該管黨部核准通知主管行政機關查照其

非團體之一般民衆及不屬於黨部管轄之團體開會遊行自當先期報由主管行政機關核准仰卽知照此令

印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恭讀上海新聞報載

國民政府十二月十四日令南京特別市政府內閣昨日首都對外團體有集合羣衆遊行示威之舉當此全民外交時代所有人民一切對外運動政府以其出於愛國熱忱從未加以干涉乃竟不問事由不究原委徒恃血氣跡近暴動甚至搗毀外交部長王住宅毆傷憲兵警察至二十五人之多殊堪駭異是非特損國家之莊嚴亦且自暴我國民之弱點此而不予以申諭則將來弁髦法令踰越範圍之事必繼續發生應着南京特別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嚴密查辦呈候處分嗣後凡有開會遊行事件必須呈報該管官廳批准方得舉行以保公安特此通諭懔遵此令等因伏查蕪埠五方雜處共產潛伏難保不藉端滋擾乘隙伺動當茲冬防吃緊之時凡有民衆開會遊行事件可否援照

國府上項通諭責成其先事呈報該管官廳批准後方得舉行以保公安之處理合具文呈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

蕪湖市公安局局長徐朝桐

指令蚌埠市公安局呈報遵令征收米麥雜糧等捐 令蚌埠市公安局

呈報遵令征收米麥雜糧等捐請備案由

呈悉仰將捐收辦法及捐率若干每月捐數共有若干詳細具報再行查核飭遵此令

聞

附抄原呈

呈爲遵令循例征收米麥雜糧柴炭等捐以資彌補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局前以嚴禁娼賭警捐驟減懇予月撥四千元以資補助等由呈奉

鈞府民字第七零二七號指令除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八年三月截止接月在內務預備費項下撥濟一千元外仍速妥籌捐款呈候核奪以資彌補等因奉此竊念職局經費虧累已多自禁娼賭至今又逾月半無可挹注不特積欠益鉅現狀亦屬難支既承指定安速籌捐伏查

鈞府第二十七次談話會照審查案通漏之安徽省各縣公安經費種類表第三項出產捐項下載有米麥雜糧竹木柴炭等項均得按照稅捐或估計物價分別收捐等語職局經費虧欠旣鉅查市縣事同一律用特援照此項種類表擬卽抽收蚌埠之米麥雜糧及柴炭捐藉資救濟除俟籌有辦法收有成數另文呈報外爲此據情呈請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

蚌埠市公安局局長葛崑山

蚌埠市公安局呈報遵籌捐率及數目請准備案

呈爲遵將擬籌捐率及數目呈懇

迅賜鑒核准予備案事竊職局前以遵令循例征收麥糧柴炭等捐以資彌補等由呈奉

鈞府民字第三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悉仰將捐收辦法及捐率若干每月捐數共有若干詳細具報再行查核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蚌埠煤炭前經總商會每噸征收捐款一元現在甫經停止茲因警捐驟減並無其他大宗捐款可籌擬將此項煤捐每噸照舊加收警捐一元查照總商會原收成數每月平均約可收捐一千二百元又蚌埠總商會向收貨物轉運捐每噸一角五分而職局則僅收一分五釐茲擬每噸加爲一角五分平均尙不及稅捐十分之一每月約可加收四百元又職局向收出口糧食捐每擔二十文茲擬每擔加爲二分按照原價平均尙不及千分之二每月約可加收四百元連同竹木捐按照稅捐征收十分之一平均每月約可收捐二百元統共籌加捐款每月計爲二千二百元伏查妓女等捐停征後職局經費每月減少四千元迭經據情呈報在案除蒙

鈞府按月補助一千元外每月尙虧三千元迄已兩月有餘虧欠已在七千元以上連同從前虧累約及一萬餘元長此遷延不特虧累日增亦難維持現狀茲擬自本年二月一日起籌加上列各項捐款約共二千二百元其按月不敷之款卽由局長核減人員節省公費以資救濟其從前虧累之款仍須貨直通

行醫捐發展時始能彌補至此次籌捐辦法擬仍照職局各項捐款成例由職局捐務所向各該公司行

廠核實征收奉令前因合將籌捐率數據情呈報爲此呈請

迅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

經省政府第七十六次常會

議決 交吳委員醒亞袁委員勳宸李委員範一余委員誼密審查

審查結果暫准試辦俟本省公安經費統籌後再行飭遵

經省政府第七十七次常會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指令潁上縣長轉據教育局呈請可否將苗稅附加尾數收作教費由

令潁上縣縣長

呈爲轉據教育局呈請可否將苗稅附加尾數收作教費由

呈悉查畝苗收稅早經通令結束該縣教育經費無論如何困難應另行籌畫彌補不得再以苗稅附加名義爲挹注至該縣前畝苗局長封泉山如果侵吞地方附加款項自應依法澈究據呈前情仰卽知照此令

印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府教育局長燕鳳雲呈稱職局經管之縣有教育經費大概出於學田及附加學田爲前清末年所提充之科費及廟產計地八千零五十二畝每畝每季稟自六升至一斗九升不等總計中稔年每季收稟約六百六十二石照十四五年各年糧價每斗一元一角至一元三角計每年約可收洋一萬五千八百元（逐年報銷足據）軍興以後交通梗塞糧價每斗降至八角至一元不等以是每年地稟一項約短收三千八百元其次爲契稅附加原定三分收自八千元至一萬二千元不等二年以來民田買賣者既鮮又兼驗契准收白契此項收入每年僅有一千四百元之譜稅契附加約又短收八千元其餘房租及串票費雖尙如故然每年不足千元此教育經費收入短少之情形也十六年度借學田押租金及驗契附加補入始克支掌十七年實屬挪移無術停止不能因於開始時曾開會討論公同提出烟苗罰款之二成附加補助教育經費當由縣長提付各公團及九區董事會議通過熟悉烟苗局長封泉山借軍隊壓力將附加籠統收去而索則推諉因向政府控訴蒙總局提封訊辦是時局長又將原議提交董事會僉尤將封局長未收盡之附加補助教育忽奉令烟苗罰款之欠在紳者解上在民者豁免教育界聞此消息惶恐萬狀職局點金無術特請各委員開會討論均謂舍此附加實無辦法況教育局所收屬地方附加與國稅無干封局長浮收之附加政府未有追還地方損失已多豈能禁收屢數以危教育且此項屢數若果豁免不惟學校因之停頓恐其他已出欵之區將借平均負擔之理要求償還

矣爲此據實陳請鑒核飭吏將封局長未收齊之附加收齊撥付職局以維教育實爲公便等情到縣據此除轉呈

省政府示遵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民政廳廳長

潁上縣縣長張祝南

指令合肥縣長轉據公安局呈擬整頓城區公安計劃由

令合肥縣縣長

呈據縣公安局長程能銳擬具整頓城區公安計劃祈鑒核查考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陳該縣公安局長依照縣公安局組織條例及暫行組織大綱之規定擬具整頓城區公安局計劃請予察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局長逕呈前來查全省公安暫行組織大綱早經廢止未便引用惟查所擬計劃與現行安徽省公安組織大綱及組織條例尙無抵觸姑准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印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據屬縣公安局局長程能銳呈稱呈爲擬具整頓城區公安計劃仰祈鑒核事竊職奉

令委長公安局原冀將從前種種不良現狀痛加改革使公安之局不致形同虛設方上不負

鈞長委任之初心下有以慰民衆殷殷之期望惟有改革整頓必先從統一車權刷新內部組織着手查
安徽省縣公安局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各縣於繁盛市鎮設公安分局戶口較多之市鎮設公安支
局未有於縣公安局駐在地同時並設五個公安分局且各自爲政不相統屬如合肥者政令兩歧形同
各據職權衝突民衆無所依歸責任因以推諉前次

蔣主席蒞肥欲將公安局裁撤者良有以也用敢依照安徽省縣公安局組織條例將駐在城區同時並
設公安分局一律撤消另行遵照安徽全省公安暫行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改名爲分駐所又第五
條之規定將駐所警員改稱局員例如合肥縣東區公安分局改爲合肥縣公安局第一分駐所分局長
改稱局長（餘本此附表說明）庶幾系統既明事權斯一合肥公安之革新始克有濟也是否有當理合
呈報鈞府察核指令遵行如蒙核准并祈轉呈

民政廳備案及分令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並附表一份到縣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理合具文轉呈
仰祈

鈞廳審核查考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民政廳廳長

計呈送改定城區公安分局名稱表一紙

合肥縣縣長汪嘯涯

附抄原表

改	定	名	稱	從	前	名	稱
合肥縣公安局第一分駐所				合肥縣東區公安分局			
合肥縣公安局第二分駐所				合肥縣南區公安分局			
合肥縣公安局第三分駐所				合肥縣西區公安分局			
合肥縣公安局第四分駐所				合肥縣東門外公安分局			
合肥縣公安局第五分駐所							
備	所有分局長名目一律取銷改稱局員其組織另行呈報						
考							

指令天長縣長轉據教育局呈擬抽收寺廟田產登記費爲教育
經費由

令天長縣縣長劉仲雅

呈爲轉據縣教育局呈擬抽收寺廟田產每擔種登記費五角以二角爲手續費三角爲教育

經費請示遵由

呈悉查寺廟登記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山公安局負責辦理等語
該縣長不遵條例負責辦理又不依同條例第二條布告各主持僧道聲請辦理輒令該縣教育局於查學

之便會同各區長辦理登記殊屬不合至此項登記手續並不繁重需費亦必無多應由該縣長於行政費項下支用所請按寺廟田產每擔種抽收登記手續費二角又教育費三角亦爲案例所不許應均毋庸置議仰仍遵照條例負責辦理完竣造冊呈報查核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印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縣長呈據教育局奉令舉辦寺廟登記擬由寺廟田產項下每擔抽收登記費洋五角作爲手續費用餘款充作教費以資挹注由內閣呈悉查舉辦寺廟登記係由

民政廳令飭辦理來呈所稱各節廳由該縣長分呈民廳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下縣奉查此案前據教育局長以案奉縣政府訓令以宗教事項關係人民信仰整理改進刻不容緩舉辦登記尤爲先務令飭遵照於查學之便會同各區長務將第一次登記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造冊送縣核轉毋違切切此令等因並奉發寺廟登記條例暨各種表簿奉此職局遵即設立全縣寺廟登記處以資劃一而專責成惟查登記手續既冗且繁所有各種表簿紙張亦在在需款若不預爲規定殊難着手茲擬於有田產寺廟每擔種抽收登記費大洋五角以一角爲登記手續費用實支實銷務使款不虛糜功歸實際所餘三角悉數充作教育經費以資挹注等情呈請

鑒核當經據情呈請

安徵民政月刊 指令

教育廳核示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安徽民政廳廳長

印

天長縣縣長劉仲雅

承審員沈廷杰代章

指令蕪湖市公安局代電呈報焚毀查獲烟土情形由

令蕪湖市公安局長

代電稱第一分局查獲烟土一百六十斤焚燬情形並請核獎由

篠代電悉查該局長前齊代電稱於本月六日查獲烟土一百十三斤七日竟自行焚燬等情當經明令指飭在卷茲據電稱於本月九日查獲烟土一百六十斤十三日又復自行焚燬並將所獲人犯夏樹階等六名准予保釋等情據此案關烟禁自應遵照

國民政府頒發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十三條將所獲烟土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該局長屢次查獲此種大批烟土既未送交法庭又不事先呈報擅自處理殊屬不合着將所獲此案人犯夏樹階等六名及童相成一名迅送蕪湖地方法院依法偵查辦理併仰嗣後如再查獲烟犯均應連同烟土煙具立即送交法院依法懲辦毋違切切此令

附

附抄原代電

安徽省政府鈞鑒竊職局前於一月六日擊獲烟土計毛重一百一十三斤當衆焚燬已於齊日代電呈請鑒核在案乃於一月九日又據第一分局局長楊光輔呈稱爲呈報事竊分局自奉命查禁運售烟土以來違卽轉飭所屬隨時注意查禁昨據稽查于龍潭局員丁質斌內勤巡長李明遠等報告探悉南門外甘蔗巷前和記公司有私販煙土情事比派該局員稽查巡長等率領長警會同分駐所局員周世澤前往該處檢查一面將前後門派警把守一面在屋內搜出煙土四蒲包每包連皮毛重四十斤共計一百六十斤遂將該屋內（前後共四進）在座一千人等連同煙土一併帶局訊辦當經分局長分別研訊據童相成供稱此土係家叔童煥然與人合夥所開和記公司之存土今家叔他往我係在家料理家務對於煙土概未過問等語據夏樹階徐鏡宣胡志忠劉國長周心才等供稱我等因童妻日前病故前來弔唁王幹臣則係同屋居住均與烟土無干各等語經分局長詳細查核該童相成係與童煥然叔侄關係確非販土主犯夏樹階等所供亦屬實情並詢據局員稽查等聲稱該夏樹階等六人確係散坐該屋前後進當時以似有嫌疑故一併帶局核奪各等語除將夏樹階徐鏡宣胡志忠劉國長周心才王幹臣等六名奉命暫准保釋聽候傳訊外理合將童相成一名連同烟土四蒲包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當經點驗過秤加封飭課訊明擬辦并通知各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及布告民衆一體蒞場監視焚燬已於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將所獲烟土四大蒲包每包四十斤計毛重一百六十斤在蕪市十九道門

隙地悉數仍以洋油柴鹽烈火焚燬燒畢渣滓傾入江中仍續仰副鈞府禁令理合據情電請備案再前
齊日代電臚陳第三分局局長陳樹濤辦理此案靈敏廉潔仰邀鈞府獎勵以策將來未奉核獎茲又查
得第一分局局長楊光輔所獲違禁毒物較前益多辦理情形亦與前案相同可否獎勵之處伏乞鑑核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蕪湖市公安局局長徐朝樞叩篠印

公函

函建設廳詳核安慶市政府擬訂興辦南市市政關於財政等項初步計畫由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第一四六號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發交安慶市政府擬訂興辦南市市政關於財政等項初步計畫一案業經敝廳會同財政廳分別審核擬具提案呈經

省政府第四十三次委員談話會議決交民財建三廳詳核報會再議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案暨報告書稿函請

貴廳詳核後轉送財廳詳核仍將原案送交敝廳以便會銜提案會議此致

安徽建設廳

附抄原呈

呈爲呈送擬訂興辦南市市政關於公安財政工務教育建設初步計畫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市既經

先總理定雙聯市職府遵照雙聯市計畫所有北岸市政業經逐漸改革而於南岸應行建設初步計畫

安徽民政月刊 公函

廢興廢革諸端亦應從事整理市長前於本年八月七日親率各該局長科長署長前往南岸市區範圍以內實地詳細查勘分別釐定實行方案當以大渡口地點原隸本市範圍素爲徽寧池大各屬要衝其於公安一項固宜速添警署藉保治安而於工務教育財政各項設施尤應趁期舉辦以爲振興市政之張本嗣據市公安局擬具添設南市大渡口區警察署並附書表略圖復飭市財政教育工務三局迅將會勘情形分別擬定建設初步辦法具復據市財政局局長易懷遠復稱遵查本市南市地點雖屬衝要惜其商業尙未發達所有建設事項自應循序漸進以圖發展全關於財政方面之計畫業經職局斟酌情形略予擬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附送南岸財政計畫書一份據此核閱該局長所擬辦法先將省政府割歸本市管轄東流縣三分之一契牙牲屠各稅自行設所徵收以資整頓嗣再推行路燈捐一項藉作開闢稅源之道線均爲切要之圖如果稽征得力收額當必暢旺古語經濟乃辦事之母財用倘能恒足百廢皆可俱舉正核辦間又據市教育局局長董志道復稱窺查本市南岸幅員遼闊且以地當衝要建設新市頗易發展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推其根本厥惟教育南市村落散漫文化幼稚教育設施毫無基礎現在考察社會需要情形根據現代教育趨勢並斟酌本市經濟之狀況擬訂南市教育初步計畫呈請核示祇遵等情附送南岸教育計畫一份據此核閱該局長所擬辦法對於改良私塾教育暨推行民衆教育注重職業教育三項莫不因地制宜洵屬知所先務將來地利日闢非特該處文化漸臻進一步即以生產而論亦必由是遞增富強之基肇端於此又據市工務局長邵逸周復稱窺查本市南岸地居衝要如果經營得宜自屬易於發展就目前而言建設首在便利交通蓋交通便而後行旅多商務興

而後人烟盛但交通之發展亦可分爲二部一曰南北市之交通即應舉辦輪渡二曰南市本身之交通先宜整理大渡口碼頭次再實地測量所有何處應駁江岸何段宜闢碼頭以及荒蕪之地如何芟除荆棘何者宜於開墾何者宜於建屋俾胸有成竹然後計畫始能順序實施其他如街市之布置區域之劃分房舍之建造均非徒托空言即可妄擬必須實行測定地面之形勢乃能有具體之計畫等情送工務計畫書一份並據續送測量委員會組織條例暨預算案一份據此核閱該局長所擬南市計畫首先在添設輪渡便利交通整理碼頭俾資轉運嗣經切實測量再行通盤籌劃其徵實事求是原定程序亦有見地至所送測量委員會組織條例及預算案兩項旣據陳明此項條例已於前市長韓任內提交第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而測量全市區域經費三千元亦經列入十七年度預算再查南市地段素未荒蕪欲期迅予北岸兼程銳進似宜按照各該局長所陳計畫寬籌建設的款令飭各負專責分途進行方能日計有功漸臻完善職府遵照先總理雙聯市計畫積極籌備各情形屢經呈請安徽省政府鑒核示違在案一俟籌有的款自應分途設施兼程並進所有雙聯市南市建設初步計畫理合呈請

鉤鑒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安慶市政府擬訂南市初步建設各種計畫一份

安慶市市長甯坤印

安慶市公安局大渡口區警察署支付預算書

科

目

月支預算數

年支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安慶市公安局大渡口警察署經費

八〇六

九六七二

○○○

第一項薪餉工食

七三三

八六六四

○○○

第一目薪水

一四六

一五七二

○○○

第二節署長

八〇

九六

○○○

第二節署員

三八

九六

○○○

第三節書記員

二八

三三六

○○○

第二目餉項

四八九

五八六八

○○○

第一節巡長

六四

七六八

○○○

第二節巡警

四五

五一〇

○○○

一級巡長一名月餉十四元二級巡長二名每名月
餉十三元三級巡長二名每名月餉十二元合支如
上數

該局為直隸總局起見仍依署之名稱但因省庫支
給所有員警薪餉暫以分署比例其長警名額較之
分署有少無多此為縮小最低之範圍合據如上數

考

			第三目工食	八七
第一節夫役				○○○
第二節公役			六三	○○○
第二項辦公費			二四	○○○
第一目紙筆			六○○○	七五六
第二目油燭			三○○○	二八八
第三目房租			二○○○	○○○
第三項雜費			三六○○○	○○○
第一目修繕			二十四○○○	○○○
第二目賞功			一九二○○○	○○○
第四項躉時費			一○○○○	○○○
			九六	○○○
			紙張簿籍筆墨均在內	
			查江南岸未設電燈凡路燈及署內所用之燈均在 內	
			查大渡口無公有相當房屋及民房一折月支銀 金如上數	
			為修理划船及各項器具等用	
			係備長警記功之用	

第一目犯罪火食 五。○○。六。○○。

第二目藥品 三。○○。三六。○○。

安慶市財政局擬定本市南岸財政計畫書

查本市南岸大渡口地方面積雖僅里許而東南接壤貴池西南毗連東流地點實屬衝重該區域既經劃歸本市管轄並經

省政府將東流縣契牙牲屠各稅年比劃出三分之一計額二千七百餘元歸職局擔任稽征自應將財政收入先行規劃以便進行例如大渡口原有牙貼稅現來職局請領者尙屬無多契稅一項並未遵章投納調查該處每年土地移轉之事以冬季爲最旺如能派員調查稅收可期暢旺此外牲畜稅畱應切實籌辦路燈捐亦須設法推行若按日派員前往辦理來往極感不便茲擬於南岸大渡口地方設立稅捐徵收所一處遴派專員將各項稅捐由所徵收惟每月開支需洋一百元應在本市稅捐收入項下支給此職局對於南岸大渡口第一步財政計畫之大略情形也

安慶市南岸大渡口征收所經費預算表

名稱	人數	開支數	備考
主任	一員	四十四元	

調查費	記一	員二	十	四	元
勤務費	一	人	十		
特務費	警一	人	十		
房雜用	銀一	六			
統計	十				
		百			
		元			
			元		
				元	
					元

本市南岸教育計畫書

查本市南岸幅員遼闊地當衝要建設新市頗易發展惟建設事業頭緒萬端言其要者厥惟教育南市村落散漫文化幼稚教育事業毫無基礎茲考察社會需要情形根據現代教育趨勢並斟酌本市經濟狀況擬訂南市教育建設初步計畫如下

(一) 提倡小學教育 查南市區域縱約十五六里廣約二十六七里大小村落不下數十中以大渡口鎮居民最多商業亦較繁盛惟向無小學之設立致失學兒童比比皆是職局有鑒於此爰於本學期開始即在大渡口鎮暫假安阜公司地址設立小學一所暫分兩班教學擬俟入學學生踴躍市教育費充裕時再行擴充班級此外并擬於宋家鋪葉家墩及楊家套等處酌設單級小學若干所務使全區兒童均得入學至學齡兒童之調查社會需要之調查及居民職業之調查等職局亦當切實計畫積極進行以定施教之方針

(二) 改良私塾教育 南市私塾林立內容腐敗設備簡陋戕害兒童妨礙教育莫此爲甚故對於已有私塾宜舉行詳密調查擇其辦理較良者設法加以改進其不良者則從嚴取締

(三) 推行民衆教育 勵行普及教育載在本黨政綱惟欲教育普及除推行小學教育外尚須注重民衆補習教育南市文化幼稚風氣閉塞愚夫愚婦觸目皆是故推行民衆教育實爲南市教育建設之要務茲擬先就南市市立小學內附設民衆夜校分男女兩班教學專招年長失學之男女授以市民千字課農民千字課及生活必須之知識與技能此外尙擬就交通便利之區酌設民衆閱報所若干處並設一專員隨時指導藉以養成市民注重時事之習慣及閱讀報章之能力

(四) 注重職業教育 教育應注重實用應注重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應使受教育者能學其所用用其所學此實爲現代教育之新趨勢南市本爲鄉村環境民衆業農者多故對於農業教育應特加注意茲擬就南市適當地點設立農事試驗場一所特請農業專家從事施肥選種播種及改良農具種種新方法之宣傳與研究此外並設立農事指導員若干人巡廻各村與農民協作灌輸農事常識並指導種種改良農事之方法

上述提倡小學教育改良私塾教育推行民衆教育及注重職業教育四端實爲南市教育建設之要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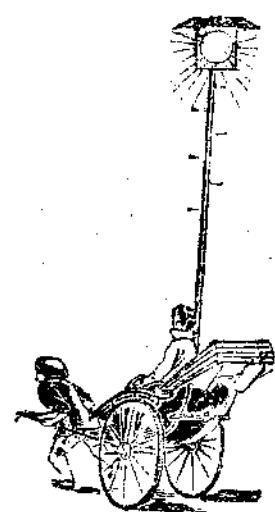
市工務局擬定本市南岸工務計畫書

查本市南岸地居要衝最易發展若就目前而言建設首在便利其交通蓋交通便而後行旅多商務興

而後人烟盛但期交通之發展亦可分爲二步一曰南北市之交通二曰南市本身之交通關於前者職局早經擬具輪渡計畫提交市行政會議祇以經費未充保留至今尙難實現然欲南市之盛興第一步應先舉辦輪渡第因本市人口集中江北所有南岸幾爲荒區卽大渡口一鎮亦不過七百餘其所以不居南而居北者政府機關均在北市而長江天塹往來匪易消息既不靈通風雨尤多危險今若設立輪渡往還既屬安全時間又復減少軍警易於保護政治便於管理雖限南北猶如一室則南市初闢土地價賤市民經營生產者焉有不趨南而必拘墟於北者乎故曰如欲南市之發展第一步即應舉辦輪渡者此也輪渡旣辦南北一家斯南市發展之初步對於南市本身之交通不可不積極進行關於此種計畫亦可分爲兩項（一）爲整理大渡口碼頭查大渡口原有碼頭一處爲南北往來總匯年久失修不堪使用將來輪渡旣設於此交通益繁應就原有碼頭暫加整理以利公用（二）爲南市區之測量按一市之新立務於事前具有宏大規畫否則東鱗西爪雜無頭緒如市街之支配均須於無建築以前定之南市現在尙屬曠野究竟某處應築江岸何段與何段利於設立公共碼頭以及市街之如何布置房舍之如何建築均非徒托空言所可妄擬必須實行測定地面之形勢乃有具體之計畫本府成立伊始曾有組織測量委員會舉行市區測量之擬議惟迄今未見實行似宜仍將此項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卽從南市着手測量如是則形勢先明計畫已定關於工務之一切設施方易從事建造布置也

安徽民政月刊

一〇



安徵省政府編查安徵全省戶口總表

按六十縣總表彙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附記	總計	五河	天長	盱眙	泗縣	來安	全椒	滁縣	鴻陽	太和	蒙城	亳縣	霍邱	潁上	阜陽	風台	靈璧	定遠	宿縣	壽縣	懷遠	鳳陽	郎溪	廣德	繁昌	蕪湖	當塗
一一一	3,675,984.	21,889	35,731	49,515	9,644	20,192	3,024	22,715	9,447	9,249	7,536	23,612	6,211	3,882	20,287	6,634	8,066	6,1786	15,711	8,459	7,2590	70,700	28,620	34,281	39,756	61,030	62,34
	4,153,026	23,814	42,732	52,970	11,826	23,128	3,869	30,824	10,2630	8,5745	8,8789	19,300	6,843	5,187	22,9,847	10,7,647	8,1730	8,2699	13,1186	15,3,657	8,8457	6,7,369	28,087	35,445	46,182	60,162	61,264
	4,909,333	28,927	43,669	52,451	12,772	27,719	3,7773	32,199	11,2585	9,804	9,1468	10,9203	9,5742	6,5464	3,12,218	11,4,067	9,3,932	8,0,955	14,4,009	17,4,560	10,9,734	8,7,342	3,6340	42,536	52,675	89,549	72,941
	2,960,80	16,054	25,320	35,658	8,0684	15,135	2,051	20,431	8,852	8,2655	6,1715	17,199	5,6951	4,085	20,8099	6,9702	6,5,918	14,5,519	11,834	9,3,123	5,4,732	4,2,861	21,3,62	20,143	26,212	42,880	47,340
	12,822,439	6,6795	10,9721	14,7109	32,6673	6,5,642	9,2691	8,3454	27,9,061	2,6,829	24,2232	26,6302	2,9,127	15,1406	7,4,9953	2,9,0813	24,1580	20,9,173	3,8,934	4,2,1340	24,8,23	20,4,622	8,5,789	10,4,124	12,5,069	19,259,	180,745
	3,008,330	18,817	38,978	40,844	8,7,117	19,452	2,5,553	2,1,900	11,686	6,2675	6,4,630	35,162	4,5264	2,5,655	18,1,254	4,6,848	6,3,515	5,2,645	9,5,380	7,2,617	4,5,291	4,5,705	21,470	26,892	36,719	46,566	46,230
	3,708,645	20,892	39,434	47,347	10,0395	19,811	29,784	21,572	9,1921	8,3534	10,885	47,750	5,6535	4,4,663	26,1,358	7,7,343	7,8,235	6,5,880	11,6,128	10,7,608	7,0,534	6,2,286	23,212	29,973	37,873	55,485	55,883
	2,747,067	16,023	25,660	35,305	8,4541	12,878	20,323	16,395	7,8781	7,7585	6,3203	16,836	3,7,875	3,4,013	18,3,618	5,0,835	6,4,802	4,2,432	10,5,971	7,4,047	5,2,177	4,9,413	15,715	19,685	24,215	34,979	40,568
	9,464,042	55,132	10,4,072	12,1476	27,2,083	52,141	75,860	5,9,857	24,8388	28,3894	19,8718	24,9,148	13,9,514	10,4,331	6,2,624	10,8,506	20,6,352	16,0,957	31,1,479	25,4,325	16,8,004	15,1344	6,0,457	7,6,550	9,8,948	14,0,480	14,2,681
	21,586,481	12,2541	21,3,793	26,8605	37,8756	11,7,183	18,8551	14,3321	5,4,7645	4,9,2,03	3,4,0,50	5,1,6,050	3,6,0,801	2,6,1,37	13,6,1,38	4,7,5,919	4,4,8,132	3,7,0,130	7,0,6,513	5,1,5,653	4,1,6,921	3,5,5,96	14,6,246	18,0,674	22,4,017	33,3,071	32,3,426
	684	99	24					24	4	26						72	2	21	8	46	21	4	46		1	13	
	37,8750	12,63	841		801	471	430	461	5,265	6,889	12,582	1,935	281	6,260	2,237	2,033	9,98	1,182	3,563	7,16	8,88	870	557	3,282	3,212	2,40	
	29,080	7	434		130	166	13	240	765	8	9,570	689		7		254		178	42	2	92	355	99	16			
	14,821	680		883																						2515	1404
	9,087	815		665																						609	900
	22,142	1,286		1827																						28,99	20,26
	11,755	636		776																						1790	1,115
	48,984	2,737		3,268																						5298	4,041
	6178	611		509																						221	330
	7,924	626		157																						500	791
	5,370	438		433																						336	568
	19,672	1675		1699																						1195	2094
	62,656	4,412		4,961																						6,443	6,135
	2073																										52
	614																										11
	9,871	19	195	117	118	5,2	160	33	82	117	193	173	17	49	330	94	95	155	347	168	166	114	112	252	113	167	136
	16,988	31	292	202	111	66	243	97	184	363	350	397	32	109	1,036	179	138	223	372	333	280	229	142	351	240	346	17
	4,806	13	120	33	39	9	39	5	15	93	34	710	11	18	132	6	5	22	73	18	74	21	9	57	216	23	
	21,794	44	412	235	180	75	302	102	456	384	507	43	127	1168	185	143	250	665	886	298	293	168	360	341	628	196	
	9,339	52	83	88	108	41	42	9	58	82	50	35	22	100	169	28	30	79	121	200	91	216	70	326	119	281	244
	12,9,170	637	1,762	2,136	2,143	390	1,149	79	1,907	1,847	1,929	4,45	59	2,150	2,256	782	139	1,213	4,136	3,632	2,719	5,763	1226	13,84	5,161	7,639	3,076
	15,295	15	356	147	101	7	100	7	9	105	32	2	159	70		2,17	218	4,78	141	556	97	8	387	2,805			
	14,4465	632	2,118	2,283	2,244	397	1249	86	1,916	1,95																	

報 告

安徽巢縣行政人員調查表十八年三月十日

區域	姓名	職別	是否黨員	出身	及	略歷	俸給	嗜好	到任日期	備考
縣政	孫湛	縣長	民國元年入黨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日本東京大學政治科學士歷任警官縣長等職	二百五	月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府局	方珍	第一科長	尚未入黨	前清舉人歷任浙江省公署科長陽湖縣知事綏遠實業廳秘書科長等職	十元	月二十二日				
公安局	張衍慶	第二科長	尚未入黨	向辦錢穀民國會任東流等十一縣第二科科長及財政廳第三科科員	一百元	月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公安局	王銅祥	承審員	尚未入黨	向辦錢穀民國會任東流等十一縣第二科科長及財政廳第三科科員	一百元	月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公安局	孫秉權	王建琪	尚未入黨	平等八縣承審員安徽高檢廳書記官	八十元	月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公安局	黃堃	王迪齋	尚未入黨	法政別科畢業歷任浙江東陽安徽太倉等八縣承審員安徽高檢廳書記官	一百元	月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公安局	王國華	何守仁	尚未入黨	西北陸軍幹部學校工科畢業歷充軍警各職	無	月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公安局	許士煌	魏家瑞支局長	尚未入黨	歷任警職	無	月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公安局	高林支局長	夏閣支局長	同前	同前	同前	月十八年二月廿二日				
公安局	中埠支局長	中埠支局長	同前	同前	同前	月十八年二月廿二日				
桐縣支局長	桐縣支局長	桐縣支局長	同前	同前	同前	月十八年二月廿二日				
(民國十九年九月在安慶市作委會人黨)										
(表內應將辦事人員姓名履歷依次列入)										

安徽民政月刊 報告

二

他 其	地 方 財 政 管 理 處	建 設 局	教 育 局	張本植
	陶戎周 丁祥仙 湯笠夫 李韓仙 任蘭畦 梁敬亭 程四齋 雷芹洲	局立并查 建設巢縣	許淮發 董鑑華	教育局局長
	主任委員		督學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入黨
	同同同同同同士		師範後期畢業 金陵大學預科畢業	安徽師範畢業歷任本縣高小學校長
			元二十六 元二十六 無	四十元 二十 無
			月十六八年八 月十六八年八	月廿六年二日
	表內應將 辦事人員 次列履歷 姓名	表內應將 辦事人員 次列履歷 姓名	表內應將 辦事人員 次列履歷 姓名	

安徽省巢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十八年二月一日

(甲) 公安之部(水陸均用)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為幾區如縣上則分為幾隊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為幾區如縣上則分為幾隊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每隊之分配若何	全縣共有長警一百十二名內分配於縣局二十七名柘皋分局十九名烔煥分局十五名夏閣支局八名中埠支局十四名高林支局八名魏家壩支局十二名桐蔭支局九名
訓練方法及預防力若干	全縣共有一百二十名內分配於縣局二十七名柘皋分局十九名烔煥分局十五名夏閣支局八名中埠支局十四名高林支局八名魏家壩支局十二名桐蔭支局九名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全縣共有一百二十名內分配於縣局二十七名柘皋分局十九名烔煥分局十五名夏閣支局八名中埠支局十四名高林支局八名魏家壩支局十二名桐蔭支局九名
各局各隊與鄉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各局與鄉縣或人民自衛團之聯防因無槍械僅擔任巡查偵探及一切協助事宜未能分担扼要之堵禦
每月划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各局與鄉縣或人民自衛團之聯防因無槍械僅擔任巡查偵探及一切協助事宜未能分担扼要之堵禦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若何	縣公安局每月除收商捐居捐過客捐外由地方公款項下補助一百九十五元其餘各局皆就地抽收房舖屠宰過客及商旅等捐大都入不敷出特違警罰金彌補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縣公安局及柘皋分局夏閣支局原有槍械皆於前年直魯軍攻陷縣城時損失殆盡僅中埠支局有槍五枝桐蔭分局有槍十七枝其餘各局皆向未置槍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今後對於治安應設法籌足公安經費力加整頓並購置槍械認真操練與人民自衛團通
	方合作切實禦匪可以弭匪患而靖地方
	現有第八師二十三旅四十五團二營八連全部駐繁城內防守
安徽省巢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十八年三月日	
名稱	巢縣人民自衛團

(乙)

總機關地址 在巢縣城內舊儒學署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略仿革命軍制度團總以下以連長排長正副班長正副兵等組織之由縣長監督關於統率訓練操防等事概歸團總負責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干

全縣共有團一百七十八人內分配於縣城八十名柘皇六十人夏閣二十人六區石牌店十八人柘皇夏閣石牌店各設正副團長一人或二人以資統率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縣城自衛團所需薪餉服裝等費悉由地丁附加地方稅項下開支柘皇按月由地方公款項下補助二百元餘則就地籌用夏閣石牌店兩處每年由附加地方稅項下各補助八百元餘則就地籌用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縣城自衛團有槍八十一枝子彈二萬六千七百十六粒夏閣自衛團有槍十四枝子彈一千粒六區石牌店自衛團有槍七枝子彈一千粒

訓練方法及預防力

每週以六小時訓練軍事偵探等學科及兵操國技等術科並研究三民主義等預防力頗強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約件及成效數若何

縣境近尚平靜並無匪案發生其他事件該團例無干涉

部 門 自 衛 團

備

考 柘皇人民自衛團另由視察員專案報告證明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巢湖水上公安局狀況調查表

十八年三月九日

(甲)

巢湖水上公安局有總分局若干分為幾區幾隊專局分局二第一分局管轄炮船八艇第二分局管轄炮船九艇共分為十七艇但多破

公 安 之 部 (水) 陸 均 同

水上每隊之分配若干	該局汎地分爲十三處巢縣境六區巢縣東西城外柘皋河口爛湯河高林橋槐林嘴中廟 合肥境五區豐樂河新河口長臨河馬家渡三河廣江境二區鄧家渡白石山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二要或唱歌每艇禦防力步槍九枝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經費之來源每月呈請民政廳博請財政廳劃撥
各局各隊與隣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干	九元每艇七十八元
每月划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一月份未發生案件二月六日廬江縣樓子圩附近被划當經該局駐防白石山楊巡官協同該處商民各團前往擊散拿獲匪首胡書才一名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若干	九響槍一百十五支三十年式槍六十九支共計一百八十四支內有損壞不能用者二十餘支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而靖地業經呈請在案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現因湖面寬闊槍械多係九響防禦力甚形薄弱擬請添修船隻更換槍械子彈以備禦敵

安徽巢縣治安狀況調查表十八年三月日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匪藏在何處匪首何人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安徽省巢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考 資縣屬近數年來並無匪患表內所列各項故未填報

名目	征收情况	是否由縣征收抑係 招商承包商家何號	收入月額年額有若干	否解省	此款是否另有 途指定用	歷年來 征至若干	是否已預收	備考
國驗契費	由縣設立驗契所派員征收 並由各區公安局兼設驗契 分所代收	三四五五。一〇〇	同	庫報解省	奉財部敬電 專爲支付北伐	無	並未預征	十七年一月十日 開辦起至十八年 一月十日止一年 計三萬四千五百 五十元一角驗契 分所已歲徵
中央教育附加一角	由縣設立驗契所派員征收 並由各區公安局兼設驗契 分所代收大契每張帶征半 數教育附加一角 角	二三。三一〇。	四一六三四〇〇	同	中央大學學款	同	無	同
二角	已解省庫一千二百四元	同	同	同	同	無	並未預征	同
自行清解	同一千九角兌任備文	同	同	同	同	同	並未預征	同
稅	中央教育附加一角	同	同	同	同	同	並未預征	同

省	地	方	稅	縣	地
驗契建 設附加費 設費附加二 角	由縣設立驗契所派員征收 並由各區公安局兼設驗契 分所代收大契每張帶征建 設費附加二角	四六〇六二〇〇〇	庫一千八百八十八元	已解省 地水項 費	尚有三千一百一十一 七元八角 俞前任補 文自行清
四九六〇〇〇〇	同	九〇一二二七六四	已照 徵數解 撥	已解省 地水項 費	尚有三千一百一十一 七元八角 俞前任補 文自行清
同	同	二一五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無	無	五二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四〇〇〇〇	牙 帖 由縣設立雜稅處派員征收	牙 契 稅 由縣設立稅契處派員征收	牙 契 稅 由縣政府設櫃征收
畫	畫	四九六〇〇〇〇	牲 畜 包 括 由縣派員征收並無商號承 租	牙 契 稅 由縣設立稅契處派員征收	牲 畜 包 括 由縣設立稅契處派員征收

安徽民政月刊報告

1

**牙帖手出銀設立雜稅處派員征收
料帖捐時帶收**

40E

十七年征城牙帖
手續料計七十八
元六角七分二釐
加數解交省庫

	牙帖手續料	由縣設立雜稅處派員征收 帖捐時帶收	一。四。○。○。
加田賦附	由縣政府糧餉帶收		
四。三八九三四五			

安徽省巢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十八年三月

例辦事業或已辦未辦事業及其成績

各院春季創辦佈種牛痘夏季創辦防疫等事業其成績以博濟惠濟兩院爲著施診所太和醫院成立未久尚無成績可言

關

設施或實行 針若何	各院皆以救濟貧民爲宗旨凡赤貧者施診施藥普通則祇收藥費不取診費如有資力裕可自願報謝者聽便
每季是否舉行 各科衛生運動	所有取緝刷洗檢查市售食品掃除污穢各種衛生運動皆隨時斟酌情形舉行之其成績頗有可觀
其人績若何	該甲醫生病者
平中西之比較	巢縣全境西醫共六人中醫並未註冊現正調查間尚未查竣無從比較
若何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
每季死亡率之 比較	巢縣戶口甫經調查所有死亡未據報告無從比較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且事 業及勢力若何	巢縣並無外人所設醫院

安徽巢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十八年三月一日

名稱所在地性質	組織方法及主持者	經費之來源	事業範圍	管理權或 否為公抑 私	有無新計劃	備考
養濟院北門外丐止流由地方士紳組織董 事會管理	由各董捐助及籌募	專以收容流 丐住宿爲範 圍	於各監獄			

誠義堂	北門大街	城內臥牛山	平價施	由各董公同組織主	有田租二百	乳哺嬰孩至
			棺	持者爲稚幼之	棄育兒	能食飯時即
				及籌募	由各董捐助	以平價出售
				棺	棺材	招人領養
五福堂	城內臥牛山	平價施	由各董公同組織主	全	餘石	全
牛痘局	城內城隍祠	送種牛	由地方財政機關保管之	前	或施放棺材	前
		由地方財政機關聘	牛痘田租項	全	救濟貧民	全
		請醫士辦理	專以送種牛	前	全	前
世界紅卍字會巢縣分會	大西門內	賑濟貧	由該會自籌	管理屬地	有田租二百	能食飯時即
		棉衣年米所及臨時	專以賑濟被	方公有	棄育兒	招人領養
		施粥廠之組織主持	災救濟貧民	該會公有	棺材	全
		者爲劉布卿周傑如	下開支	以上皆並無	棺	前
裕寧煤礦	之面積	森林或礦產	該項事業執	新計劃	由原施田租之各董	由原施田租之各董
森林或礦產	僅一 種	森林或礦產	業之人數		持者爲稚幼之	持者爲稚幼之
森林或礦產	森林所占地	森林面積未詳			及籌募	及籌募
森林或礦產	之所占地	煤礦面積七百餘畝			由各董捐助	由各董捐助
該項事業之所	其狀況	森林執業者未詳			棺材	棺材
如係公司	何人	煤礦執業者一人			棺	棺
每月或每年產量	若何	裕寧煤礦開採未久出產不旺			由各董公同組織主	由各董公同組織主
裕寧煤礦因出產無多尙無輸出其價值每百担售洋三十元上下					全	全

安徽省巢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用何種方法開採

用土法開採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該煤礦尚無發展計劃不過出產不旺進行方面並無如何困難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於
外人或外資經營等

並無特別情形

備

考

安徽省巢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十八年三月 日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巢縣教育局 本城臥牛山麓
組織及系統若何	局員一人 醫學二人 學區教育委員三人 事務員三人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 支配若何	小學經費全年收入約洋二萬元來源以田租為大宗其次如田賦串票費契紙登記費地方分撥附加稅及屠宰木頭蛋酒等項每年支配於公立高初小學約洋一萬二千九百元私立高初小學約洋三千元各教育機關約洋二千八百元其餘如學產錢糧修築堤塘司租薪工各項津貼及雜支約共洋三千元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公立初中學校一所 縣立完全小學四所(內女校一所) 私立完全小學十四所 私立高小及完全小學四所 私立初小四十七所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 以何種學生為最多	全縣各校學生共有三千六百六十五名教師一百九十七人以初級小學學生為最多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

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之需且實施民主化教育以來對於三民主義信仰益堅

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公共閱報處若干

原有通俗圖書館一所(內附閱報處)上年因軍事影響停辦現擬擴充改設通俗教育館一所內附圖書館演講所閱報處巡迴文庫公共體育場游藝室等類正在從事籌設並於縣城及鄉區集鎮分設閱報處

出版品有若干種

無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城內臥牛山公園為公園並正在進行中

補助或主辦各種地方慈善事業否

無

其他之各種設施

民衆教育籌委會現已組織成立關於應行設施事項正在積極進行

備

考

安徽巢縣司法狀況調查表十八年三月日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承審員一人管錄員一人書記員二人錄事二人檢驗吏一人承發吏二人法警庭丁五人主任看守及看守五人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中國稅劃撥按照上年改定六十縣政費案內之司法經費表依丙等縣支配司法月計洋二百三十七元監所月計洋一百十二元
每月平均有認案若干以何種認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每月平均約收新案二十起以財產婚姻等案為最多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每日審理新舊案件平均約計一起尚無積壓
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	近一個月間判決犯刑案件兩起

監獄及看守所狀況		犯人數	經費
設施	飯食	每日每人發大洋一角同購大米蔬菜共炊而食	監所共月計洋一百十二元
衛生	已決犯九名未決犯十一人		
其 他 待 遇			
備 考			

罪人犯罪種別之比較並能略述其原因爲佳

強盜罪約占十分之四傷害罪約占十分之三餘則爲姦誘賭博等類其原因以縣臨巢湖其屬江北恒產既少民風又較爲强悍故以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以強盜傷害爲多

查縣長及承審員奉委到任均尚未久故於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格內僅以近一個月間計填且屬縣訟案以民刑事比較亦係民事爲多其真正刑事案件實居少數合併登明

安徽巢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十八年三月一日

(注意) 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名稱	性質與制度	有會員若干	經濟狀況	舉辦何種事業	出版物	河人負責	該團體在社會上地位若何	備 考
巢縣總工會 籌備委員會	改善工人生活 發展實業使之瞭解三民主義 其制度依據中央規定採用委員制	四百五十六人	毫無着落 僅由民訓會設法維持職員火	籌備未久 尚無舉辦	李天德 谷捷 鍾全	籌備委員 在社會上無若	在社會上無若	備 考

巢縣農民協會	改良農民生活	毫無着落
會辦處委員	實行農村教育	僅由氏訓會設大維
會	其制度依據中央規定採用委員制	未久
員	三百八十八人	籌備委員
事務所	聯絡感情發展	食持職員火
商	商業應用會長	尚無舉辦
聯	三百四十二人	何種事業
絡	員之捐助	無
感	分配之	劉光源
情	正會長	籌備委員
發	錫予副會長	在會上無地位
展	陳少岩	正式成立

安徽巢縣農業狀況調查表十八年三月日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約百分之八十五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若干其比例數如何	全縣已耕田七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六畝零九釐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干	萬石之譜豆約兩萬石上下其他雜糧因出產無多無從調查確數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	巢縣主要出產品為米副產有麥豆花生包穀蘇棉等米之產量中稔之年約收一百萬石麥約十二三萬石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旱等其畧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	巢縣田畝尚七圩三水旱災皆有亦間有蝗災其防止補救辦法不外乎疏濬塘堰培修圩堤與挖焚蛹子及撲滅飛蝗等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	巢縣農民公安恃人民自衛團及公安局維持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巢縣農民多未受何種教育其識字者僅百分之七八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巢縣農民向無組織現方有農民協會之組織各區尚未普及

備

考

安徽巢縣工業狀況調查表十八年三月日

全縣有工場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何種工人為最多

工人生活狀況包含工資居住及新生待遇等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

機器工業與手工之比較及人民喜操何種工作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估計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否本地所產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夫敗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於其間者

備

考

占百分之二以縫業工人為最多

工人工資每月在十元以下兩三元以上居住多屬租賃地屋或自有之茅屋衛生待遇略有改進

以木業資本為最大

機器工業便利出產豐而獲利重人民所喜操但巢縣無機器工廠設立故人民仍操手工業無工廠

輸出貨物以廩土布為大宗每年約計五萬匹每匹約值一元八角原料均非本地所產(該業工人多散居鄉村中)

巢縣工業大都小本經營獲利約二十分之一

無

安徽省巢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視察員

十八年三月一日

廬市之市鎮比較

巢縣市鎮第一柘皋第二城內第三烔陽鎮

何種商業最盛

出口以米為大宗次為麻布入口為竹木南貨洋紗布疋等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
廣告攬賈等使商業興盛之
方法

商人多以廣告為發展營業方法尚無保險兜攬情事

商店資本之比較

商店資本以木業較大次及南貨業洋紗業布業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
他處

商業中心點在距城北六十里之柘皋

運輸及匯兌情形

運輸多係帆船及小輪匯兌僅郵務局

商人有否組織

商人組織僅縣城及柘皋鎮各組一商會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如苛
稅雜捐等使商業不盛之故

無

勞資有何糾紛

年來勞資雙方均極諒解故無糾紛

備

考

安徽省和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區域	姓名	職別	是否黨員何時入黨	出 身	及履歷	俸 級	有否嗜好	到任日期	備 考
----	----	----	----------	-----	-----	-----	------	------	-----

安徽民政月刊告白

戚橋公安支局	經幹章	支局長	南義公安支局	張震元	支局長	南義公安支局	張震元	支局長	南義公安支局	張震元	支局長
星業會任巢縣柘皇營佐	羅幹章	支局長	北洋陸軍學兵營畢業會任陸軍第六師二十二團團副	二十元	無	內務部員警補給營在歷充安徽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科員	二十元	無	北洋陸軍學兵營畢業會任陸軍第六師二十二團團副	二十元	無
雨淮新軍第一營隨營學堂一年	羅幹章	支局長	十七年七月在和縣登記	十七年七月在和縣登記	十七年七月在和縣登記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雨淮新軍第一營隨營學堂一年	羅幹章	支局長
畢業歷充貴池城區警察區長貴池烏沙夾警察分所長巢縣柘皇營佐	羅幹章	支局長	江蘇陸軍招營學校畢業歷任三十六軍一營一團團部輸送大隊長奉圍上尉副官	二十元	無	民國十八年三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	畢業歷充貴池城區警察區長貴池烏沙夾警察分所長巢縣柘皇營佐	羅幹章	支局長
腰埠公安局支局	陳灝	支局長	西梁山公安局支局	郭之傑	支局長	在和縣入黨	江蘇警察教練所陸軍將校研究所畢業歷任舒城曉天鎮宣城寒亭鎮巡官灣江鎮公安局長	二十元	無	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民國元年人黨			湖北警察學校畢業歷任湖北應城縣警察署署長隨縣戰春鴻陽等縣警察所所長	二十元	無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元年人黨		
清附生安徽高等巡警正科學堂畢業歷充貴池城區警察區長貴池烏沙夾警察分所長巢縣柘皇營佐				二十元	無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清附生安徽高等巡警正科學堂畢業歷充貴池城區警察區長貴池烏沙夾警察分所長巢縣柘皇營佐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元	無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西埠公安
支局

張聘三
支局長

教育局

馬維貴
局長

民國元年人黨十一
十三十五繼續

北洋法政學堂畢業歷充西北軍
清宣統二年由太平府中學堂畢業
國元年充本縣平民兩等小學校長
四年改任清真小學校長
歷蒙教育廳傳令嘉獎十二年調任本縣視學員
十六年加委縣督學員

二十元
二十元
無

年三月十
三日
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年三月十
三日

汪文珩
督學

十七年在和縣登記
取得國民黨黨籍

前清和州中學堂畢業曾充初中
高小等校教員

三十元

民國十六
年八月十
七日

建設局

張鐵
專員

十七年十二月任中
央黨部特種登記取
得國民黨黨籍
十七年十二月任中
央黨部特種登記取
得國民黨黨籍

安徽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
業曾任第一義務學校校長四年

三十元

民國十七
年十二月
二日

地方財政
管理處

王潤
正主任

清光緒三十年在上
海入同盟會民國十
四年在安徽宣家花
園入黨十六年六月
委充本黨改組委員

安徽優級師範理科畢業

八十元

民國十七
年三月二
日

杜少臣
委員

劉蔭華
副主任

民國十四年在北京
入黨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會充財政部科員

三十元

民國十七
年五

同

姜宗寶 委員 民國十四年在北京
特別市入黨

類恩公學畢業曾充各校教授無
湖捲於特稅總局駐蘇辦事處科

十六元 無 同

李慎力 委員

皖江中學畢業曾充本縣勸學所
長

十六元 無 同

吳修齋 委員

曾充高小女學校長

十六元 無 同

其
他

無

安徽和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十八年三月 日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爲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爲幾隊

和縣境內設有縣公安局一所、公安分局四所、公安支局九所，尚有石跋河公安支局現奉

民政廳委員籌備尚未正式成立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
或水上每隊之分配如何

縣公安局共有長警三十四名、白渡橋公安局長警二十四名、烏江公安局長警二十
二名、裕溪公安局長警三十一名、善後集公安局長警四十五名、腰埠公安局長警十七名、
上名西埠公安局長警十一名、南義公安局長警十六名、張家集公安局長警七名、
濮家集公安局長警二十名、香泉公安局長警七名、戚橋公安局長警十一名、姥鎮
公安局長警十三名、西梁山公安局長警六名，共計二百五十七名。

訓練方法及防禦若干

由教練員督率長警體操及訓以三民主義警察須知遠警罰法並督令日間站崗夜間巡
邏、候冬防深挖營土守衛以維治安。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各局經費概由商埠捐及雜捐等項支配，長警月餉及職員薪金如有不敷，仍由各局長與
地方士紳就地籌款無案可稽。

（甲）

公安部安之部

各司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鄰縣有警各公安局督同長警前往協助以期聯絡其冬防時期每日會哨一次以壯聲威

約若干每月划案及其他違法案件

至駐紮地方警備隊及各人民自衛團亦協同辦理以保治安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縣公安有槍十一支白渡分局有槍二十七支烏江有槍四支裕溪有槍十六支善後集有槍四十五支腰埠支局有槍六支西埠有槍五支南義有槍十一支漢家集有槍五支香泉有槍四支戚橋有槍五支姥鋪有槍二支西梁山有槍三支共計槍一百四十四支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和縣城內駐有新編第一師一旅

安徽和縣治安狀況調查表十八年三月日

(乙) 人 民 自 衛 隊	
名 称	和縣人民自衛團
總 機 關 地 址	和縣縣政府
組 織 方 法 及 負 責 者	查本縣人民自衛團及縣政府警備隊共有團丁二百零五名設總隊長一名分隊長三名分別統帶各區自衛團則有團丁三百二十名由各區隊長及支隊長統率並由各區組織團務委員會專管營業者導推廣各事至關重要及分防各事統由縣政府監督指揮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分配若干	共有團丁五百二十二名縣政府駐紮二百零五名第二區二十三名第三區七十一名第四區四十六名第五區十六名第六區九十四名第七區四十名第八區二十六名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由省庫支領經費四十名即縣政府警備隊由田賦附加支領經費一百六十五名至四鄉團丁則由各級接應機關及紳商分擔經費三十二名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其他雜色槍二百九十八桿子彈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五粒

關之部備考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由總隊長協同分隊長分往各區督率團丁每日操練二次並於閒暇之時訓以三民主義暨分區巡邏防禦尚周遍有匪警立即前往堵剿以維治安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約件及成數數若干

屬縣境內數月以來僅被刦三次業經破獲二案其餘一案亦正追緝務獲完辦以塞匪胆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省和縣治安狀況調查表十八年三月一日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縣境並無大股土匪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間有盜案人數無多來自鄰縣志在得財並無何種組織
匪藪在何處匪首何人	境內無土匪聚集之處亦無著名匪首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無
匪之勢力若干	無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 件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自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任後僅有望江集商民營正泰及韻華菴各被刦一次損失百餘元張公橋張之譜家被刦一次並未損失亦無洗劫村鎮情事
會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曾派警備隊分駐馬江漢家集赤塘壩西埠等處會同各該地自衛團共同防禦
今後之計劃若干	

安徽省和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查和縣西北兩鄉附近全浦山林叢集在前兩年常爲土匪出沒之區自經縣長認真防範土匪斂跡雖有潛入境內滋擾三次亦經縣長懸賞每名百元拿獲盜犯五名現正訊辦

航業公會
共策營業發展

七十六

當年經費
以該營業大小定之

財務委員
王國樸

執行委員
胡宗海

執行委員
尹壽廷

執行委員
唐萬學

執行委員
張伯西

執行委員
蔣萬發

換船編號

無

財務委員
王國樸

執行委員
胡宗海

執行委員
尹壽廷

執行委員
唐萬學

執行委員
張伯西

執行委員
蔣萬發

學校聯合會
研究小學教育

四十三

當年經費
以該營業大小定之

財務委員
王國樸

執行委員
胡宗海

執行委員
尹壽廷

執行委員
唐萬學

執行委員
張伯西

執行委員
蔣萬發

安徽省和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甲) 收入之部 十八年三月日

收入類別
名目

若干 年額有
收入月年額有

此款是否解省

此款是否另
有指定用途
歷年來
解否欠

此種稅款
是否已預
征至若干
年

備
者

國
釐
金

徵收情況
是否由
縣城內設
有和

承包商家何
號招商

若干

此款是否解省

此款是否另
有指定用途
歷年來
解否欠

此種稅款
是否已預
征至若干
年

備
者

印花稅

和縣城內設
有和

承包商家何
號招商

若干

此款是否解省

此款是否另
有指定用途
歷年來
解否欠

此種稅款
是否已預
征至若干
年

備
者

菸酒稅

和縣城內設
有和

承包商家何
號招商

若干

此款是否解省

此款是否另
有指定用途
歷年來
解否欠

此種稅款
是否已預
征至若干
年

備
者

稅

所得稅

由縣政府會計員
代征

若干

此款是否解省

此款是否另
有指定用途
歷年來
解否欠

此種稅款
是否已預
征至若干
年

備
者

全年應征洋三
十七元

所征之款解省

此款是否解省

此款是否另
有指定用途
歷年來
解否欠

此種稅款
是否已預
征至若干
年

備
者

地		稅		地		省	
由單費	契紙捐	田賦附捐	居宰稅	牲畜稅	牙稅	契稅	田賦稅
同上	同上	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四鄉征收	係商民承包由縣政府令委分赴四鄉征收	全年比額洋五千二百四十元	全年比額洋九	由縣政府設所派員征收	由縣政府設櫃派員征收
三千二百元	全年預算征收	全年預算征收一千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元五角五分八釐	全年預算征收一千萬九千三百八十九元八角九分七釐	同上	同上	全年比額洋三	全年熟田額征五百釐洋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分
同上	代征之款撥付財政教育兩局及警備隊經費	代征之款撥付財政教育兩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並未預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款收入係熟額數近年受旱及旱荒僅征七八成以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款收入係熟額數近年受旱及旱荒僅征七八成以上

稅	方	學捐 米棉籃	係商民承包	全年預算征收 元
牲畜捐	同上	全年預算徵收 二千八百元	同上	開征之款撥付 教育經費
中資捐	由縣政府代徵	全年預算徵收 四千元	同上	同上
蛋捐	係蛋商承包 由縣政府代徵	全年預算徵收 一千元	代徵之款撥付 初中學校經費	同上
警備捐	全年預算徵收 二萬六千六十五 五釐一毫三分	代徵之款撥付 警衛隊經費	同上	同上

安徽省和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十八年三月一日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	考
和縣財政事務分	和縣城內	釐金局	全年比額壹拾二萬零九百元	報解安徽財政廳	局長俞剛	洋油白糖小麥雞蛋 土布等類已另設局 徵收減去比額二萬	
和縣財政事務總局	和縣城內	菸酒稅	全年比額二萬六百六十二元	和縣城內	局長徐功煥	公賣費菸酒稅牌照 捐一切在內	

和縣印花稅分局	和縣城內	印花稅	全年比額一萬二千元	報解安徽印花稅	局長竇光榮
和縣蛋稅分局	和縣城內	蛋 稅	全年比額二千八百元	報解安徽蛋稅	總局
和縣硝礦分局	和縣城內	硝礦稅			
和含糖捐稽徵所	和縣城內	糖 捐	全年比額八千元	報解安徽糖捐總局	局長劉魁五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承審員一員書記員二員錄事三名監獄典獄員一名書記一名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司法經費現奉規定每月開支二百八十九元按照應領經費及現在狀況分別支配	此項糖捐係於十八年開辦暫定比額之數	
每月平均有認案若干以何種認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月計平均認案約七八起為財產涉訟者約佔十分之三債務涉訟者約佔十分之三盜盜傷害涉訟者約佔十分之三命盜雜案及其他涉訟者約佔七分之一	每年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每日審理案件平均在二三起或三四起不等向係隨到隨審隨結並不積壓		
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	自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清理命盜積案及受理各刑案業已判決者有二十五件	監 獄 費	監獄經費現奉規定每月開支一百三十二元督令管獄員遵照預算分別支配		
犯 人 數	已決犯十四名未決犯二十五名				

狀	及	設	飯	食	（每日三餐概食白米唯因省令每名每日僅給口糧一角三分为惠因黎
所	守	衛	生	給口糧三分合計發給一角三分以惠因黎	
備	其	他	監	監所各房空氣尚佳犯人所置之室均有地板高床酒掃清潔尚無污穢	
備	其	他	待	冬給棉衣夏給席扇	

罪犯罪種別之比較並起其傷害致命各案半由姦情半由忿怒至強盜各犯皆爲窮困所迫而鬥毆者皆由田土債務口角所致

考

（注意）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安徽和縣教育狀況調查表十八年三月日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址

教育局現設於本城振甫坊游公祠內

組織及系統若何

局長一人督學二人事務員四人局長及督學由縣府呈請教育廳委任其餘事務員由局長委任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

（外源）經濟收入三萬六百五十三元由田租房租田賦契稅兩種附加米棉牲畜學捐並有兼課授輔等項支

分配若干

（各

學校及教育機關

初中一所高小六所女子高小二所初小四十一所女子初小三所私立高小三所私立初小四所義務

初小七所共六十七所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干

（各

學校及教育機關

初中一所高小六所女子高小二所初小四十一所女子初小三所私立高小三所私立初小四所義務

初小七所共六十七所

全縣學生約有二千八百餘名教師約有一百餘名以初小學生爲最多

（各

學校及教育機關

（各

學校及教育機關

初中一所高小六所女子高小二所初小四十一所女子初小三所私立高小三所私立初小四所義務

初小七所共六十七所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

（各

出板品有若干種	無
公共娛樂場若干	無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 慈善事業否	無
其他之各種設施	現設有通俗教育館民國夜校平民識字運動並附設平民閱報處
備	社會教育第三四兩項現因公款支綫未及舉辦俟款充足後再行推廣

安徽和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十八年三月一日

名稱	所在地	性質	組織人及 主持者爲誰	經費之來源 及其支配	事業範圍	管理權或所有權 是否爲公抑私	有無新計劃	備 考
和縣商立慈善會	和縣城內	慈善	商界組織主 持者係商會 務委員會 家監	山商 業公司 攤捐經費交 持者分別 支配	卸婆施棺 施藥	屬於商會	正擬籌款設 法擴充	
和縣消防隊	和縣城內	公益	同	同	夫役水龍 水鶴火鉤	屬於商會	正擬籌款設 法擴充	
和縣留養所	和縣城內	慈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和縣雍家義善堂	雍家鎮	同	立由正主任 王潤主持	由地 方財政管 理處組織成 立由正主任 王潤主持	孤貧口糧	屬於財政管理處	同	
和縣雍家義善堂	雍家鎮	同	由上海義善 堂來和組織 成立主 持者	執有義善田 八百畝經 費即以此項 收入支配	卸婆施棺	屬於上海義善堂	同	

安徽省和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森林或礦山

森林多在縣境西北鄉鷄籠山香泉石跋河一帶山地

該項事業執

森林事業皆農夫兼營人數多寡無從考

之所在地
該項事業之所
如係公司則其產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何

森林多在縣境西北鄉鷄籠山香泉石跋河一帶山地
森林苗圃及第一第二第三林場係縣立屬於縣有省立第十一造林場屬於省有其私人所植森林為

所有比外並無設立森林公司

無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何

縣境森林並無輸出材料即有輸出之品亦在本縣銷售其價格每株約十元之謂

用何種方法開採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本縣森林苗圃每年養育多種花木分佈於各處其移植均以植樹節舉行一次農戶以山麓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於
外人或外資經營等

為牧場亦不印森林之利益是以發展困難現正勸農人廣植樹木以期地無遺利

無

備

若

安徽和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十八年三月一日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 之幾	全縣農民約十八萬佔人口百分之七十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 其比例數若何	已耕田五十六萬四千餘畝荒地十二萬五千餘畝其比較耕田八成荒地二成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 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縣境稻麥棉花黃豆芝麻為主要出產桔梗半夏等藥材為副產品烏江棉石為特產歷年才旱不一產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 數量及價值若干	每年稻麥豆為輸出大宗數量約有二萬石價值以普通論稻每石約四五石小麥五六石大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 旱災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 止及補救辦法	每年稻麥豆為輸出大宗數量約有二萬石價值以普通論稻每石約四五石小麥五六石大

農民公會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

近年來皖北流匪入境搶掠時有所聞農民大

有無農

言有農民協會之組織現奉令停止活動

安徽省和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全島有工...農工占人口百分
之幾少何種工人為最多

全縣工人約計二萬三千餘人，全縣人口百分之十以苦工者為最多。

工生活狀況包含工資及
及衛生待遇等

本瓦斯匠向不包食每日工資四角或五角
自居陋食生活困苦至營工待遇略為優美

美質不以貽厥休者
爲最大

資牛以織布業木業爲大宗

人嘗喜操何種工作

和縣無機礦物工業人民喜探農業工作

總之估計

無

年宋各國工業之勃興與失敗

和中國的經濟地位，二貨物會不比並不能出其價値別料大都外用而內

新舊產業來去否外人或投資

縣境並無外人經營工礦事無外人投資今可藉工

卷之三

卷之三

安徽和縣商業狀況調查表十八年三月一日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城中商市較盛
何種商業最盛		糧食為最盛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廣告攬客等使商業興盛之方法		以廣告兜攬為營業興盛之方法
商店資本之比較		質商較厚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在鄉		縣城
運輸及匯兌情形		帆船運輸並有郵局代行匯兌
商人有否組織		商會
有否商人之面之困難如苛稅雜捐等使商業不盛之故		十六年自魯軍到和行使軍用票聯軍到和行使山東省銀行鈔票嗣後中央票及漢口中交兩銀行紙幣之匯兌換收授困難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英日亞細亞煤油公司美商美孚煤油公司英商英美烟草公司英商和記蛋公司荷商茂昌蛋公司美商班達培林吉公司(以上各公司均在和縣派有經理)
勞資有何糾紛		
備		
考		

安徽省懷遠縣行政人員調查表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徽民政月刊報告

三四

依次列入
姓名履歷
辦事人員
表內應將

局設建	教育局	公安局	公政局	縣長	民國元年	十二月二日
無	孫樹當	楊宏運	劉維澈	丁象益	民國元年	十二月二日
	王潤	王智庵	王寶元	劉大經	民國二年	本年二月
	督學	公安局	公安局	科長	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日
	水上公安局	公安局總務股員	公安局總務股員	科長	民國元年	本年二月
	監察員	公安局司	公安局司	科長	民國元年	十二月二日
	局署長	公安局督	公安局督	科長	民國二年	本年二月
	民國元年入黨	民國十三年入黨	民國十六年入黨	民國十六年入黨	民國十六年入黨	民國二年
	光緒三十一年入黨	民國十三年入黨	民國十六年入黨	民國十六年入黨	民國十六年入黨	民國二年
	安徽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曾充懷遠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勸學所勤員	安徽立山西大學畢業曾充鄧縣行政科長本署副署長	安徽高等學校畢業曾充廣東獨立營前充陸軍第五師十八團排長少校附警備營書記兼軍需	安徽立山大畢業曾充鳳台縣警備營書記兼軍需	安徽立第五師範畢業曾充五師附小教員懷遠縣立第二高小校長	安徽立第五師範畢業曾充五師附小教員懷遠縣立第二高小校長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四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二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十一月	同上	同上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年二月七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上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上	同上

安徽懷遠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地 方 財 政 管 處 處 理	其 他
(司) 水 陸 部 之 安 公 (甲)			無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為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為幾隊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為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為幾隊	陸地縣公安局公安分局 水上有長淮公安局第二區署巡邏一隊往來游弋沿河流域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別如何或水上每隊之分配如何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別如何或水上每隊之分配如何	陸地總局長警伙夫些十八名分署十二名 水上巡邏隊四十名分駐輪船暨第一區署下部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由該局長隊長督飭逐日教練但警力薄弱僅能維持一部分治安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陸地經費收入有鋪捐、捐居、奉館捐月約四百餘元而支出則約八百餘元照裝仍在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他武裝頭領之聯防方法若干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他武裝頭領之聯防方法若干	無論水陸與縣警備隊人民自衛團互相聯絡各劃定放哨線以期周密	
每月刑事案件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每月刑事案件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月約處理違警案三五起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陸地安局有槍二十枝 水上公安局巡邏隊有槍三十枝均係借用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餉械兩有不敢怠慢增籌的款添購槍枝增加警額水上各船板尤宜修整以利行駛并擬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呈請省參每年發給小礮頭以厚防力 本縣前有陸軍第三師第十團軍隊駐防甫於上旬完全開拔	

安徽省懷遠縣治安況狀調查表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丙)		(乙)			
部	團	衛	人	名	稱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普通土匪匪無種類及名稱	總 機 關 地 址	在城內者由公安大隊改編負責為當泰旭在各區者由各區民衆遵照人民自衛團條款各自負責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干	統歸縣政府監督在縣城南關外	人民自衛團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在城內者由公安大隊改編負責為當泰旭在各區者由各區民衆遵照人民自衛團條款各自負責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干	經濟之來源及支配	城內二百四十人其各區訓練地段之區隊招集潮丁之多寡十名二十名不等計城鄉十一區共有三十二處統共開了五百八名區域面積一萬畝量支配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駐城由公安大隊改編之自衛團經首先由各區分組集訓並附其業已呈請核示尚未奉指令此外各團經費均由區內人民察其用途幾何酌量捐助繳至潮總支配開銷
備 考	每月平均須庫付者之約件及成效數若干	說 明	自衛團成立年餘迭獲盜匪頗著成效	逐日督率教練操法每晚巡邏守更防禦匪患	主、安大隊改編之自衛團共有槍械一百六十枝子彈一萬三千六百粒其他各區共有槍械四百四十七枝子彈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粒

安徽省懷遠縣治安況狀調查表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土匪擾亂狀況之部

匪藪在何處匪首何人

出沒無常其匪首混名小羅成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以在興鳳台蒙城等縣交界之平峨山爲盛

匪之勢力有若干

約數十人旋聚旋散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莊事例

鄉間架票搶劫時有所聞尙無大搶劫事平均搶案月約三數起

會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派團隊按巡游擊連絡村鄉共同防範

今後之計劃如何

清查戶口擬用九家連坐法俾清匪源

備

考

安徽懷遠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甲) 收入之部 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稅		收入類別		名目		征收情況		收入月額有若干		此款是		否另有		歷年來有否欠		此種稅收		備	
國	丁漕	由縣征收	否由縣承收 招商承認	丁漕	八七九七六元	否解省	解省	八七九七六元	同	否解省	同	否另用	同	歷年來有否欠	同	是否已預	同	此種稅收	同
契稅	同	同	同	六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牙帖稅	同	七九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屠宰稅	同	五五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牲畜稅	同	六八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省地稅	方地稅	丁漕附加款	同	八·七五二	同
縣地稅	丁漕附加費	由縣代征			
丁漕附加餉	同	三五·一九○	三·七五九元		
				徵歸縣學費	
				大稼公費	
				每張串十八年起 收洋二分	
				丁漕每元收洋四角	

安徽省懷遠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懷遠稅關	本城	釐稅	鳳陽關	金熙章	備
菸酒事務分局	同	專稅	年額約一萬七八千元	安徽菸酒事務總局	孫誠
聖務局	同	放領官地		建設廳	
印花稅局	同	專稅	年額六千元	印花稅總局	何培基
					考
安徽省懷遠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設 組 織		經 費		無	
機 關	主 持 者	經 費	主 持 者	經 費	無
例辦事業或已辦未辦事業及其成績	無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無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績若何	無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較	中醫人數共約百餘人西醫約十餘人				
每季死亡率之比較	人口約四十萬人死亡率約千分之五				
該地有否外人所辦醫院其事業及勢力若何	美國人辦有男女醫院各一所成績頗佳				

安徽懷遠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名稱	所在地	性質	組織方法及主持者為誰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事業範圍	管理權或所有權是否為公抑私	有無新計劃	備考
救濟院	本城東旭集附糧食公會內	普通救濟	主持者邑人張斗丞	私人捐助分配辦理恤嫠施藥施棺事項	恤嫠施藥施棺事項	私立公益團體	無	

安徽省懷遠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森林或礦產之種類	煤礦
森林或礦山之所	本縣舜耕山
該項事業執事之人	工作人數約七八百人
該項事業之面積	長二十里寬五六里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干	每月出煤約六千噸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何	每噸約洋十元左右車運不通輸出量有限
用何種方法開採	機器開採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鋪路停滯發展困難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於外人或外資經營等	無抵押無外資
備	考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縣政府東偏之教育局
組織及統系若何	局長一人督學二人稽核委員會九人區教育委員十一人共同組織之除稽核委員專事清查每月支收外餘均受局長之指導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	全縣教育經費約有四萬五千三百餘元以田租廟產為大宗其他尚有關稅附加串票附加牲畜附加陳提籃產稅等方法立學校由教育局支配區立學校因區款未能統一由各校自行支配
全縣學校若干其性質若何	中小學合計一百四十餘校私立學校十餘所

安徽省懷遠縣教育狀況調查表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縣學生與教師之數有若干 學生約有五千七百餘名教師約有一百九十餘名以初小學生為最多
以何種學生為最多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 小學教授採取實用主義以適合社會需要初級小學教授除採取實用主義外兼授政治知識時期設施現況若干

為國儲材之預備各級學校黨義均列入教學高級小學以上並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

育館書館及其體育

場或公共閱報處若干 城區民衆圖書館及民衆閱報處均在籌備中城西門外有公共體育場一處

出版社若干種

無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育藝術研究會一民衆新劇社二

輔助或舉辦各種地方

有因利局慈善會

其他之各種設施

民衆識字運動正在進行擬於城之四門設立民衆識字處以為社會教育之補助

備

者

安徽懷遠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辦理司法人員之入數支配

承審員一員管獄員一員書記員一人書記四人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每年經費月支四百二十一元內管監所經費月支一百三十二元管法經費在月支二百八十九元均由本縣財政司法收入項下撥領

每月平均有認案若干以何種

認案為最多並估計比例否 每月平均有認案八十件以拐誘詐財案為最多約佔十分之五

每日審理平案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每日平均約理認案二三十件尚無積壓

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

到任二月判決犯刑案件五起

監

經 費 監所經費月支一百三十二元囚糧押犯口糧實支實銷

犯人數		已決犯十七名未決犯五十七名	
設食		每日購辦米菜炊煮俱得飽食	
備		按時沐浴梳理無碍衛生	
備		對於監押犯隨時教誨並無虐待情事	
備		犯人獲罪有誘拐詐財搶劫挾人勒贖等情形其原因不外生計困難及未受教育兩項	
備		罪能略述其原因爲佳	

（注意）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昌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安徽省懷遠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商會委員制	教育會委員制	名稱性質與制度	有會員若干經濟狀況
約三百餘人	約二百餘人	由教育局撥給	由教育局撥給
擔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張宋賈劉楊 贊子少楚乃 亭成勤南炎	陳王馬宋 仿樹仰典錫 園玉衡伯卿華	何人負責 及主要人 員之職別	該團體在 社會上之 地位若何 備 考
頗佳	平常	宋錫華	

婦女協會 整理委員會	青年協會 委員制	青年聯合會 委員制	旅外學生聯合會 委員制	藝術研究會 委員制	工會整理委員會 委員制	商民協理委員會 委員制
約一百二十餘人 會員担负	四十餘人 同	正在整理中尚無統計報告 同	約七十餘人 同	約五十人 同	約一千六百餘人 月費十元 縣信津貼會 會員負擔	正在整理中尚無統計報告 同
文化及革命運動 短期學校辦傳期短	無	短期內校辦學期短	無	藝術運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宋周孫李乃和 九圃望生之國瑞振 王伯雪漫仰瑞振 宋家乾伯伯望生之國 劉盧孫杭宋望生之國 宋林姚王國九圃望生之國	無	無	無	無	宋楊一祖瑞先 杭賈宋伯敬培逃義之 宋鴻祖一瑞先	歐宋林魏房 陽壽晴僅保 少豐田初言千 宋李吳何高 隆耀歲福寶
尚佳	平常	尚佳	尚優	平當	同	尚佳

安徽省懷遠縣農業調查表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約二十七萬人占人口百分之七十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若干其比例數若何	已耕之田約四千六百七十餘頃田荒者約四百二十餘頃其比例數荒地約百分之九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產量若干	以麥豆為大宗稻及穀類佔麥豆千分之一其產量合本縣斗斛二百三十斤不等每年約產糧食六十萬餘石至特產只石榴一種
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干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	
其數量及價值若干	石榴每年輸出約售爾萬元之譜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等其略狀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	上年蝗旱為災以人工補救惟挖溝撲滅等方法
農民公家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立等事	農民結合組成自衛團實力甚薄弱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無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備 考	

安徽省懷遠縣工業狀況調查表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以何種工人為最多	約占人口百分之三以手工業為多
工人生活狀況包含工資居住及衛生待遇等	每日工資四五六角不等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	均係雇傭或家庭手工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

以竹木泥石紡織為多

人民喜操河種工作及

僅家庭手工所織布疋年約出萬疋左右每疋約值洋三元其他竹木器等日用貨品無從總計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差

否本地所產

無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敗

無

其原因在獲利情形如何

無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

無

於其間者

無

考

備

安徽懷遠縣商業狀況調查表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商店之市鎮的比較

商店縣城約三百餘家各鄉約一百餘家

何種商業最盛

以京廣雜貨為甚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
告攬兒等使商業興衰之方法

商務不繁盛營業方法亦甚缺略

商店資本之比較

最大者不過萬元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即在

縣城

運輸及滙兌情形

在淮河上游運輸糧食茶葉竹木等項亦尚便利

商人有否組織

商會及商民協會

是否商人之面之胚難如苛稅
雖捐使苟不盡之故

捐稅甚多頗感困難

安徽民政月刊報告

四六

備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無

勞資有何糾紛

無

考

特 載

國恥紀念辦法

- 一 國恥紀念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工廠，均應在各該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內舉行國恥紀念會，（開會程序另訂）一面用木牌大書該日國恥事實於門首，以資喚醒民衆。
- 二 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工廠，每逢國恥紀念日，除不得放假外，並應增加工作一小時，名爲國恥工作時間。
- 三 每逢國恥紀念日，全國一律停止音樂，歌劇，宴會及其他一切娛樂。（但關於國恥表演不在此限）所有娛樂場所除停止一日外並應宣布停演理由。
- 四 全國各報紙於國恥紀念日，一律刊登大字標語，並記載其事實。
- 五 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各工廠，應於國恥紀念日，組織宣傳隊，出發各街市，各村莊，向民衆宣講國恥事實。
- 六 預備標語，傳單，張貼，散布。
- 七 標語及傳單事前應交當地最高級黨部審定
關於某國國恥紀念日，有聯合舉行大規模紀念之必要時，其辦法如次：

- 舉行大規模之紀念時，先應得地方政府及黨部之許可。
- 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商定地點與時間，聯合舉行紀念。
- 紀念畢得舉行游藝大會。
- 前六項辦法，於此種紀念時均適用之。

國恥紀念會程序

開會

-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恭讀 總理遺囑
- 靜默三分鐘
- 恭讀 總理遺訓(附後)
- 報告國恥事實
- 講演
- 唱國恥歌
- 呼口號
- 散會

附 總理遺訓(國恥紀念會舉行程序第五項時用之)

(二)

現在中國已失去國際的平等自由，已經不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一般人都說是一個半殖民地，依我看來還趕不上全殖民地，因為中國的地位，比高麗安南還要低。

(二)

凡是和中國有條約的國家，都是中國的主人：所以中國不只做一國的殖民地，是做各國的殖民地；我們不只做一國的奴隸是做各國的奴隸。故我們不能說是半殖民地，應該要叫做次殖民地

(三)

大家如果知道自己是受壓迫的國民，已經到了不得了的時代，把各姓的宗族團體，先聯合起來，更由宗族團體，結合成一個『民族』的大團體！我們四萬萬人有了『民族』的大團體，要抵抗外國人，積極上自然有辦法。現在所以沒辦法的原因，是由於沒有團體；有了團體去抵抗外國人，不是難事。譬如印度現在受英國人的壓迫，被英國所統治，印度人對於政治的壓迫，沒有辦法，對於經濟的壓迫，便有甘地主張，『不合作』。甚麼是『不合作』呢？就是英國人所需要的，印度人不供給，英國人所供給的，印度人不需要；好比英國人需要工人，印度人便不去和他們工作；英國人供給印度許多洋貨，印度人不用他們的洋貨，專用自製的土貨。甘地這種主張，初發表的時候，英國人以為不要緊，可不必理他。但是久而久之，印度便

有許多『不合作』的團體出現，英國經濟一方面很受極大的影響，故英國政府捕甘地下獄。推究印度所以能够收『不合作』之效果的原因，是由於全國國民能够實行。但是印度是已經亡了的國家，尚且能够實行『不合作』；我們中國此刻還沒有亡，普通國民對於別的事業不容易做到，至於不做外國人的工，不去當洋奴，不用外來的洋貨，提倡國貨，不用外國銀行紙幣，專用中國政府的錢，實行經濟絕交，是很可以做得到的！他若人口增加的問題，更是容易解決。中國人口向來很多，物產又很豐富；向來所以要受外國壓迫原因，毛病是由於大家不知醉生夢死。假若全體國民，都能够和印度人一樣的『不合作』又用『宗族團體』做基礎，聯成一個大『民族團體』，無論外國用甚麼兵力，經濟，和人口來壓迫，我們都不怕他；所以救中國危亡的根本方法，在自己先有團體！用三四百個『宗族』的團體來顧國家，便有辦法。無論對付那一國，都可以抵抗！抵抗外國的有方法兩種：

- (一) 是積極的，這種方法，就是振起『民族精神』求『民權』『民生』之解決，以與外國奮鬥。
- (二) 是消極的，這種方法，就是『不合作』；『不合作』是消極的抵制，使外國的『帝國主義』減少作用，以維持『民族』的地位，免致滅亡。

國恥紀念日一覽表

紀念月日	發生年代	名稱	原因	失關係國
------	------	----	----	------

一月三日	民國十六年	漢口慘案	阻止講演開槍射
五月三日	民國十七年	濟南慘案	死二入傷數人英
光緒二十四日	光緒七年	伊犁條約	俄
三月六日	光緒二十四年	德租膠州灣	國
三月十八日	民國十五年	三一八慘案	伊犁以西齊桑泊一帶讓歸俄國賠
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十六年	南京慘案	債兵費九百萬盧布
三月二十七日	光緒二十四年	中俄旅順大連	俄
四月十七日	光緒二十一年	馬關條約	國
五月三日	民國十七年	中日甲午戰爭	英美
		認朝鮮自主割台灣澎湖島與日本	國
		租期限二十五年旅順作俄國的軍	國
		港大連作商港淮哈爾濱鐵路接到俄	國
		大連	國
		殺死我國交涉員崇公時砲轟濟南	國
		城死軍民數千人強佔濟南一帶險	國
		要及膠濟鐵路	國
		蘇州杭州設商埠	國
		賠日本兵費二萬萬兩開重慶沙市	國
		日	國
		日	國
		本	國
		本	國

安徽民政月刊特载

六

五月九日 民國四年二十一條	日本乘歐戰向我國提出無理要求	日本繼續享受德國在山東權利想割讓他國開山東主要城市爲商埠	日本	水	國	國
五月十六日 咸豐八年 瓊瑤俸約	乘我國內亂無理要挾	黑龍江北岸地數千里悉讓於俄	俄			
六月二十六日 咸豐八年 天津條約	上海日工廠打死華工民衆遊行援助英兵開槍干涉	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算	英			
六月二十三日 民國十四年 沙基慘案	藉口保護香港 九龍半島 承認安南爲法屬國開龍州蒙自埠	法				
六月十一日 民國十四年 漢口慘案	民衆援助五卅慘案遊行演講英兵開槍阻止打死四十餘人傷者不計	英				
六月九日 光緒二十四年 英租九龍	中法戰爭	英				
六月九日 光緒十一年 法佔安南	埠	法				
六月九日 光緒十一年 五卅慘案	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算	英				
六月九日 光緒二十四年 藥房事件	本國	國				
六月二十六日 咸豐八年 賠償兵費四百萬兩開埠	法	國				
六月二十六日 咸豐八年 洋商免釐	英	國				

七月一日	光緒二十四年	英租威海衛	藉口保持遠東和平 防止俄人侵害 中國土地	感海衛灣及沿岸三十里均爲租借區	英	國
七月二十四日	光緒十二年	英領緬甸	英征服緬甸	我國承認英對緬甸有最高權後來 把滇灘關一帶土地割與英國	英	
八月十四日	光緒二十七年	八國聯軍	清室使義和團仇殺外人	攻破北京城清帝后逃往陝西	德法俄美	
八月二十九日	道光二十二年	江甯條約	鴉片戰爭	割香港與英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	英	
九月五日	民國十五年	萬縣慘案	燒燬商店千餘家死人民七八百人	割香港與英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	英	
九月七日	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條約	義和團之役聯軍佔據北京	燒燬商店千餘家死人民七八百人	英	
九月十三日	光緒二年	烟台條約	賠款四百五十兆割定使館界駐兵	英		
十月二十四日	咸豐十年	北京條約	割平大沽北京沿路砲台	英		
		因清室不履行天津條約	賠款二十萬兩	德法俄意		
		雲南殺害英人	合天津條約共賠款一千六百萬兩	國		
		法英				
		國國				

十一月十二日 光緒二十五年 法租廣州灣 廣州灣殺了兩個
俄割海參崴 法教師

調停英法戰事索 廣州灣租給法國准其駐軍築鐵路
里與俄

讓烏蘇里海參崴土地二千七百餘 砲台從赤坎到安鋪築鐵路
俄

法 國

國恥紀念日事實與感想

(一)「八月二十九日」江甯條約

事實

鴉片產自印度，從前我國本來沒有。自從清乾嘉的時候，英國滅了印度，遂將這毒物盡量輸入中國；以致中國的金錢，流出不知多少。到了道光年間，清庭特命湖廣總督林則徐做禁烟欽差大臣，到廣東去查辦鴉片的進口，林公接任後，即出示著英商估報貯存鴉片的數目。乃英商竟置之不理；林公震怒，帶兵圍住英領使館，斷其飲食接濟。英人大窘。祇得將所有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全數繳出，計值五六百萬。林公付之一炬。於是英人忿極，往澳門調集軍艦四百餘隻，圖攻廣東。以林公防守甚嚴，駐紮南海數月，迄不得逞。復改攻浙江。清兵大敗。清廷遂將林公免職，與英人議和。不料英國援兵大至；又取消和議，復攻廣東；清軍不敵，要塞盡失；復轉攻沿海一帶，至於鎮江，所向披靡，清廷大恐，於道光二十二年，遂與英人議和；訂

結江甯條約共十三條，內中重要的（一）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通商；並設置領事。（二）割香港一島給英國。（三）賠償所焚鴉片六百萬元，商欠三百萬元，軍費一千二百萬元，統限西歷一八四五年底付清。（四）中英兩國官員所有公文來往，用平等式。（五）通商的五口，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

感 想

鴉片煙是一個戕滅人種的毒物；世界萬國無不懸爲厲禁。乃英國違背世界上的公理，輸入中國；其用意蓋在孱弱中國的種族，以達其侵畧的野心。當時清廷派員查辦，頗能見其大處。而林公雷厲風行，毅然決然，將偌大一批鴉片，盡數銷燬，又能相機設防，與強敵相持數月之久；此種卓識毅力，實爲國家不可多得的人物，使各省疆吏，都能如此；英人狡計，自無所施。乃清廷不能堅持到底，一聞警報，遽爾自墮長城，致使英人如入無人之境，兵敗求和，乞盟城下，除割地賠款外，並將關稅權亦授之外人。及至今日，本國關稅不能保護本國工商業，國家經濟，瀕於破產。這是多麼痛心的事！我國民撫今追昔，須知現在所受種種壓迫，種種的束縛，都是從這次條約種下的惡因，開出來的先例，大家若不努力自奮，雪此大恥，那中國前途，就要萬劫不復了。

〔二〕「五月十六日」璣琿條約

事 實

中國自前清熙康時，訂尼布楚條約，以興安嶺為界。至咸豐時，俄乘我國內亂，逼我訂璣琿條約。此約既訂，而黑龍江北岸地數千里，悉隸於俄矣。

感想

內亂不靖，外侮乘之。中外古今，同此一種。璣琿條約就是一個先例。我們紀念這個日子，就應該人人覺悟，力謀團結在國民黨的指導之下，向反革命勢力和帝國主義進攻，恢復國家的自由平等，以雪此恥。

(三)「六月二十六日」天津條約

事實

自從與英國訂結江甯條約，開協定關稅的惡例。關稅則例，外商均有特殊的利益；中國的好商，遂多冒掛英國的商旗，受英人的保護。咸豐七年九月，廣東有一隻亞羅船，掛英國旗，駛進海口。水兵疑是奸細，就搶上船，拔掉英旗，捉十三人，旋因英領交涉，將人釋放。誰知英人見中國易欺，就得寸進尺，要求將限制英人在廣州自由居住的條約取消。當時兩廣總督葉名琛，不用正當手續，據理交涉，反把英美俄法等國的十三家洋行，完全焚燬，致引英法聯兵。戰端既開，葉名琛束手無策，竟被英人捉去，並直攻天津，奪去大沽礮台。清廷無法抵禦，遂於咸豐八年，與結訂天津條約。其中要項有：賠償兵費四百萬兩；開營口，台灣，烟台，油頭，瓊州，等處做商埠，公使留駐北京，洋商得免釐稅；增加商埠人口，准外人遊歷內地；等條。

感 想

因關稅的不平等，致使奸商齷齪受外人的庇護。以中國的人民，而中國政府不能管理；這是何等可恥可羞的事！而外人既藉端尋釁，中國官吏又不能據理力爭；致以極微之事，構此重大的損失。雖是帝國主義者之強暴橫蠻；但是我國官吏，若稍明外事，處置得宜，又何致失敗到這樣子呢！

〔四〕「十月二十四日」北京條約

事 實

自天津條約訂立後，英法聯軍，才由天津撤到上海。後因我國背約，咸豐十年，英法軍復攻入北京，將圓明園完全焚燬；清帝后逃往熱河，命恭親王奕訢，再與英法議和。這次條約，叫做北京條約。約中要點；『（一）賠償兵費一千六百萬兩。（合前次天津條約賠償如上數。）（二）割九龍司一區地方給英國。（三）准基督教士到內地遊歷。』

感 想

天津條約，喪權辱國，清廷不肯履行，亦是情理之常。但既不履行條約，必先於軍事上，或外交上，有一種相當之準備；決非空言搪塞，所能了事。清廷計不出此，遂致遭第二次失敗；受第二重損失。這是我國民所當引為殷鑒的啊！

〔五〕「十一月十四日」俄割海參崴

事實

自英法聯軍入北京，結了天津條約。俄國公使以從中調停出力，要求報酬。於咸豐十年，清廷便把黑龍江的北方，從烏蘇里江口起，直到海參崴；共有二千七百里地方，割讓俄國。俄國於是就把這海參崴，築做軍港，做他侵略『東亞』的根據了。

感想

試觀清廷所割所租與列強地方，無一不是沿海與邊塞上的荒土；面積不過數千里，數百里，人民稀少，生產全無。在我們中國，地大物博，看這等小地方，真不值甚麼。所以一割再割，一讓再讓，毫不覺有甚麼顧惜，有甚麼關係，那次天津條約，我國的損失，不可謂不到極點。俄國究竟出了甚麼力？不過藉此為由，想在『東亞』謀一個軍事上的根據地，以圖實行其侵略計劃而已。清廷竟茫然不察，率爾允許：致使俄國在那裏編成『海參崴艦隊』造成『日俄戰爭』。以我國的『東三省』，做他們的戰場。人民財產之損失，不可數計。並且永遠成為我國一個附骨之疽，隨時隨地，可以為患。你看這個二千餘里的地方，關係何等重大！『一失足成千古恨』，要我們個個自強，共雪此恨才行。

(六)「九月十三日」烟台條約

事實

清光緒元年英國公使派書記至雲南；為騰越土豪所殺。英遂派兵船逼直隸灣。清廷無法抵制。

遂於光緒二年派李鴻章訂約；賠卹銀二十萬兩。

感 想

我國殺了英國一個人，便須賠銀二十萬兩；而英國所殺我國的人，如：「五卅」慘案，漢口慘案，沙基慘案，萬縣慘案，等等。數千的人民，便二百兩二十兩的賠償都沒有。並且變本加厲，一回兇似一回，同是人類，價值的懸殊，竟至如此之大。唉！弱國的人民，直是鷄犬不如啊！」

(七)「二月二十四日」伊犁條約

事 實

我國新疆省城，自從回酋自彥虎倡亂後，正當我國洪楊之役，不暇顧及邊境。俄國便乘機派遣重兵，佔據伊犁。到光緒五年，清廷派全權大臣崇厚，到俄京交涉索還伊犁的事。不料崇厚糊裏糊塗，竟把伊犁南境的天壘須河流域，幾千里的土地，割給俄國。並且還賠償俄國軍費銀五百萬盧布。等到崇厚回國，左宗棠聽得了這個消息，勃然大怒；上章彈劾崇厚，奉使無狀，擅自割地條約。清廷才把崇厚下獄，聲明條約無效。一面派曾紀澤，再往俄國談判：一面命左宗棠，調軍遣將，積極備戰。當時俄國看見中國尚不怕恫嚇，也就軟化起來；承認交還伊犁，再訂條約。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於俄京聖彼得堡簽字；共有二十款，其中重要的：(一)伊犁地方交還中國，伊犁西邊歸俄國管轄；(二)中國賠還俄國兵費九百萬盧布；(三)俄國於中國

各地，得有設領事之權（一）俄民在伊犁的田地，可以照舊管業納稅（二）

感想

武力爲外交的後盾，這句話是一點不錯！你看當時野心勃勃的俄人，幾欲併吞伊犁；若不是左宗棠有這個強毅的精神，常勝的軍隊，在那裏鎮壓，單靠一個手無寸鐵的曾紀澤，恐怕未必能夠將伊犁索回。但是伊犁雖然索回，卻仍賠去鉅大的款項，失去伊犁以西齊桑泊一帶土地損失仍是不小。難道我們還可以此爲得計嗎？

（八）「六月九日」法佔安南

事實

安南本是我國的屬國，因王族阮氏爭國，召來法兵，與法私自訂約；脫離我國關係。不久發生內亂！清光緒十一年，復向我國求援，法人責越南王違背條約，便出兵相攻，將我國所派的援兵打敗；越南遂做了法國的保護國。後來法人又進窺我國諒山；被清兵打敗。又帶了兵艦，改攻福州。福州守將倉卒無備；被法國水雷炸沈七隻巨大軍艦。同時我國馮子才領兵到鎮南關；乃大敗法兵。法將孤拔受傷身死。法兵遂願求和。訂立和約。其中要項：『（一）法國不要求賠償軍費；（二）承認越南是法國屬國，中國不干涉法國在越南的政事；（三）開闢龍州蒙自做商埠。

感想

自來國際上的戰爭結果，戰勝國須獲得賠款土地等優厚利益的；而戰敗國則須受戰勝國的支配，從未有如我國已經戰勝了法國，反與議和；更將一個西南屏藩的安南白白送與人家的事，這真是中外古今所絕無僅有的！清廷君臣之昏庸顛頽。真可謂達於極點了！

(九)「七月二十四日」英領緬甸

事 實

緬甸以前本是我國的屬國。清光緒十二年，被英國滅掉了；清廷也無可如何。後來我國同英國要把緬甸和雲南的界限劃清。不料所派的官員，誤把大盈江和姊妹山爲疆界，就把雲南滇灘關，漢龍關，鐵壁等關外騰越一帶的土司，出產極富饒的地方，共有一千餘里，都輕輕送給英國。到宣統二年冬天，英國又派兵把雲南永昌管轄的片馬地方佔據了；至今還沒有了結。

感 想

緬甸本來是我國西南一個屏藩，受欺於英，我國並不遣兵救援，聽其滅亡，以致坐失藩蔽，已是十二分失策！乃割界委員又將圖內土地，多畫掉一千餘里給他，一誤再誤，清廷之昏瞞糊塗，一至於此，真堪令人浩歎！

(十)「四月十七日」馬關條約

事 實

朝鮮本是我國的屬國；因有內亂，我國派兵勘定。誰知日本乘機大調人馬，陸續開赴朝鮮，並

把朝鮮王擄去，當時李鴻章不聽聶士成先發制人之計，一意主和，毫不設備。到後來日本對朝鮮攻得利害；不得已始向日本應戰。遂使海陸兩軍，全軍覆沒。我國積十餘年的工夫，費幾萬萬金錢造成幾十隻「北洋艦隊」，打得一隻不存。清廷無可如何；遂遣李鴻章與日本議和。所訂的條約名叫馬關條約；其中要點：（一）承認朝鮮是獨立國，和中國斷絕冊封進貢的關係；（二）賠償日本兵費銀二萬萬兩；（一）遼東半島，臺灣，澎湖羣島，割給日本；（二）重慶沙市蘇州杭州四口，都開關倂商埠。

感想

日本維新之後，因本國土地狹小，難資發展，於是整軍經武，時時想向中國侵略。朝鮮是他的比鄰，朝發夕至；而又非常孱弱。彼久已視為囊中之物，祇要將中國戰敗，朝鮮便可唾手而得。處心積慮，已非一日。乃我國朝野上下，竟毫無知覺，全不設備；坐致全軍覆沒，割地賠款。追維往事，甯不寒心！

〔十二〕〔三月六日〕德租膠州灣

事實

俄德法三國既代中國向日本索還遼東半島；清廷對於他們，各有報酬。德國因所得甚少，很不滿意；時時要謀佔一個港灣，以作遠東商業和軍事上的根據地。恰好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曹州鉅鹿縣人民，殺了兩個德國教士。德國就藉此機會，立時派兵佔據膠州灣，於二十四年二月，

強逼訂立租借膠州灣條約。其中主要條件：（一）膠州灣的租期，以九十九年為限；（二）膠州灣四周，在一百華里以內，同灣內的海面，全歸德國管理；（三）准德國在山東全省造鐵路，并設立「德華公司」承辦路工；（四）准德國在鐵路附近三十里以內，開採煤礦。

感 想

當俄德法三國，代表中國，向日本索還遼東半島之時；外面看來，覺得是主持公道，為中國抱不平；何等的光明正大。誰知索回了一個遼東半島，却報酬了各國許多沿海的良港。可謂「前門拒狼，後門進虎。」而且前門拒了一個狼，後面却進了三個虎；真是得不償失。可見帝國主義者無論做好做歹，無一不以侵略為目的。我們於此可以曉得：國家不能自求獨立，單想別人來幫助，那是萬分不可靠的。

〔十二〕〔三月二十七日〕俄租旅順大連

事 實

俄國看見德國租佔了膠州灣，也帶兵船闖入旅順口，要租借旅順大連灣兩個港。清廷無法，祇得允許他的要求；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命李鴻章和俄使羅保甫訂結租借旅順大連灣條約。中間要項：（一）中國把旅順大連灣二處港灣，和附近一帶海面，借給俄國，二十五年為限。（二）旅順作俄國的軍港，祇准中俄兩國的船隻進出；大連灣開做商埠，各國的船隻都可以進出。（三）准俄國在旅順大連灣蓋造營房，建築砲臺。（四）俄國鐵路，准從哈爾濱接到大連灣，

並且可以添造支路』

感 想

借租海港，開放門戶，本來是一件侵奪主權的事。而更准其蓋造營房，建籠砲台，使其軍隊得有根據地；隨時隨地，可以施其殘暴的行爲，那是何等危險的事！乃清廷竟毫無抵抗，唯唯聽命。其孱弱無能，一至於此！日俄戰後，旅大又歸到日本手中；至今不能收回。『東三省』的大門，差不多都爲日本把住了。你看可恨不可恨？危險不危險？

(十三)「七月一日」英租威海衛

事 實

清廷爲了要還日本馬關條約內賠款，曾向英國滙豐等銀行借一千六百萬金磅。當時訂約，以監督中國財政，揚子江一帶不准讓於他國等項，爲交換條件。後來俄國強租了旅順大連灣；英人恐怕俄人要侵入揚子江他的利益範圍內來，就向清廷交涉。謂俄人這種勃七野心，將來中國必定要受極大的危險；英國爲了要保持『遠東』的和平，防止俄國侵奪中國的土地，以致有碍各國均平的勢力，不得不要求租借威海衛。清廷與之辯駁：英使謂如果中國能夠叫俄國取消潛順大連灣的租借條約，英國也就可以不要威海衛，清廷無法對付，遂於光緒二十四年，締結租借威海衛條約。約中要點：『(二)劉公島和威海衛內羣島，威海衛沿岸三十里以內的地方，灣內的水面，全部租給英國。(一)以二十五年爲租借期限。(一)威海衛城內，仍歸中國管理。』

感 想

爲了借債還債，就不惜「剜肉補瘡」，輕輕將一個國家財政權，送掉與人。英人恐怕俄人侵犯他所得的利益，又欲租威海衛以爲抵制；復甘其詞，謂爲防止俄國侵奪中國的土地，保持『遠東』和平起見，如俄租旅大，可以取消，則彼亦可不要威海衛。明知這是一個辦不到的事，遂藉詞挾制。你看我們中國人是如何柔懦！如何昏瞞！英人如何狡猾！如何狠毒！帝國主義者這種貪得無厭，得寸進尺的野心，是與日俱增。我國的人民，應該要怎樣對付他才好？唉！大家起來注意吧！不要再醉生夢死了！

(十四) [六月九日] 英租九龍

事實

英國自鴉片戰爭，割據香港以後，藉口地方狹小，不易保護；於清光緒二十四年，強租對岸的九龍半島；並於山上建築砲台。

感 想

在清廷當時，以爲香港是海邊上一個極褊小，極荒涼的地方，無關甚麼緊要；所以隨隨便便，割給英人，英人極力經營，商務發達起來。又藉口保護商務，須有相當兵力，強租九龍，以爲香港的屏藩，到了現在這兩個地方，遂成了英人在中國軍事上，商業上的根據地。有此根據地，隨時可以圖謀廣東。你看這是多麼危險而可恥的事呵！

(十五)「十一月十二日」法租廣州灣

事實

自從光緒二十四年，英德俄日在我國都有了利益；法國久想染指，正苦無辭可藉，恰巧當時廣州灣附近，殺死了兩個法國的傳教士。法國就借題發揮，派兵船開進廣州灣，實行佔據起來，逼訂租借條約；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簽字。其內容重要的：（一）廣州灣租給法國，定九十九年為限；（二）劃定租界界址內的水面都歸租界管理；（三）租界准法國駐軍隊，築砲台；（四）中國商輪在灣內各通商口岸，一律優待；（五）准法國從赤坂到安鋪，建築鐵路電線」。

感想

一個民家要防盜賊，必定要高其牆垣堅其門戶。海港之於國家，就同牆垣門戶一樣。所以要保全本國的土地，也必定要嚴行整理沿海的良港；或作軍港，或作商港，決不能輕以尺寸假人。乃昏庸的清室，竟將我國南北的良港，或租或割，棄掉無餘。自壞其牆垣，毀其門戶；以致今日帝國主義者，出入自如，莫能制止。推原禍始，清室實不能辭其咎！但清室已往，咎之無益；（亡羊補牢），就在我國民之（善自為謀）了！

(十六)「八月十四日」八國聯軍入京

(十七)「九月七日」辛丑條約

事實

清光緒二十四年政變之後，西太后想廢德宗，因為各國都不贊成，故未能成爲事實。從此西太后對於外人，就非常仇視。恰值當時京津一帶，有一種白蓮教遺下來的義和團，倡言能以符咒避免槍砲標名扶清滅洋；正合了西太后仇視洋人的心理，不惟不禁止，反命董福祥率兵會合義和團，攻打北京的各國公使館。傳檄全國，叫百姓攻擊教民。於是列強動了公忿；於光緒二十七年，八國聯軍分路向北京進攻。英美日三國的兵爲左翼，俄法德奧意五國兵爲右翼，勢如破竹，一天的功夫，便把北京城打破，奸淫擄掠，無所不爲。清太后和德宗等，就連夜逃奔西安。當時八國聯軍既攻陷京城又進攻保定，西太后怕他們着着進逼，於是派慶親王奕劻，與李鴻章爲欽差大臣，同各國議和。商量歷九個月之久，到了二十七年七月，和約才成功，就叫做辛丑條約。其中重要的條件：（一）派醇親王到德國謝罪；（二）懲辦禍首端親王載漪等；（三）派侍郎那桐到日本謝罪，並且立滌垢雪恥碑；（四）禁運軍火進口兩年；（五）賠償四百五十兆兩，以關稅，鹽稅擔保；（六）劃定使館界駐兵，華人不准雜居界內（七）削平大沽到北京沿路的砲台。

感 想

我國最荷毒，最沉痛，最悲慘的辛丑條約，到今日差不多有三十年之久了。這條約的來源，就是義和團這件事的起因。古人謂『衆怒難犯』，又云『左道無成』，這個道理，是容易明白的。要時西太后竟悍然不顧，鑄此大錯。致使財政受外人的支配，武備受外人的限制；並將京津一帶原有的軍事設備，一律撤去。喪權辱國，莫此爲甚。我們紀念這個日子，要有下列兩

種思想：第一，無意識之舉動，是不可要的，第二，無規律之組織，是不能成的。現在國民黨領導國民革命反抗帝國主義，是有策略的奮鬥，有規律的組織，我們應該一致的起來努力國民革命。

(十八)「五月九日」二十一條

事實

民國四年，正當歐洲大戰，我國袁世凱欲帝制自爲；日本隱窺其私，拜以歐戰方殷，列強不遑東顧，遂乘機要求二十一條。命駐在奉天山東的日本兵，預備作戰，海軍艦隊，開至華北。在中國的日商，紛紛回國。於五月七日，用袁的美敦書。送給袁世凱。袁世凱因爲帝夢正酣，冀得日本帮助遂屈服於日本的威勢之下，答復承認於九日下午一時，由外交總長陸徵祥，而交日本公使日置益。茲將二十一條照錄於下：

第一號——規定中國允許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的一切權利。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三)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將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鑿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十一聲明日本在滿蒙有無限的特殊利益。

(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各項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於擬開各鑛，另行商定。

(五)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或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外國借款時。

(六)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類問教習，必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約本約簽字之日起，以

一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給日本以管轄漢冶萍鑛廠之權。

(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要中國沿海各地，不得轉租或割讓與第三國。

(一)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得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攫取中國重要部分內政。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中國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再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之材料。

(五)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湖州間各鐵路之建築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鑄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許日本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感 想

同胞們！你看這個二十一條，何等的利害！我們若是承認了，不是亡了國嗎？袁世凱只爲他個人想做皇帝，遂不恤將中國送把日本，他來做日本的藩王。這個賣國賊，是罪該萬死！固無庸說。但是我們要曉得：二十一條是袁世凱私人所訂的約，沒有經過法定的手續；並且我國在民國六年，對德宣戰，所有中德各項條約，均已根本取消。膠州灣之租借條約，已經失效；其二十一條內的主要目的物，實無存在之餘地。所以這個條約，在公法上，公理上，均無根據。我全國民衆，應當誓死反對，否認這亡國的二十一條。如至萬不得已，即以武力解決，亦所不惜。這是我們同胞所當積極預備的！

(十九)「五月三十日」五卅慘案

(二十一)「六月二十三日」漢口慘案

事實

民國十四年，上海學生因工人顧正紅被日工廠慘殺，在英租界分隊演講，喚起民衆共同援助。英捕房竟敢開槍轟擊：當場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數。

民國十四年，漢口市民因為上海發生『五卅』慘案，奔走號呼，異常憤慨。英人招集義勇隊，和海軍陸戰隊，用機關槍掃射羣衆；一時打死四十餘人，傷者不計其數。

自『五卅』慘案發生後，各地民心大為激昂。香港工人罷工援助，各界於六月二十三日游行示威，至沙面西堤基口西橋，英法兵突然開槍，向民衆轟擊。被擊斃者數百人，屍體遍地；血流成渠。更有跳海溺死，和倒地踏傷者，不計其數。

感想

『五卅』慘案，表面上雖然是一個勞資衝突問題，實際上乃是帝國主義者壓迫弱小民族暴力的表現。但是壓力愈大，反抗力愈強。所以『五卅』之後，接連又有『漢口慘案』、『沙基慘案』。雖然帝國主義者屠殺了我國不少的人民，而我國這種反抗帝國主義民族革命的精神，已足使他們非常震驚，而在他們侵略的政策上，所受的影響，亦非常重大。如果我國全國民衆，都能繼續五卅慘案中為國家為民族革命而犧牲的烈士的精神，努力奮鬥；下了一個最後不妥協

的決心。那末，不平等的條約，一定能於最短期間達得取消的目的。

(二十二)「三月十八日」三一八慘案

事 實

民國十五年，日本艦隊，闖入大沽口；領導奉系「渤海艦隊」，希圖襲取天津。事後，各國駐京公使，復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要求國民軍解除大沽防禦設備。否則將取自由行動。到了十八日，北京市民，遂開大會討論。各校學生，多數到會。議決：一致請求北京政府，嚴詞反駁。列隊游行，到執政府門前。（鐵獅子胡同），不料竟遭段執政祺瑞部下槍擊，死者達六十餘人。

感 想

這件慘案，雖是段祺瑞部下衛隊幹的，但窮其原因，仍由於帝國主義者之勾結軍閥，與蔑視我國主權之所致。我們對於此案之感想，與今後之努力，就應該一面竭力銷滅國內軍閥，一面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

(二十三)「九月五日」萬縣慘案

事 實

民國十五年，英國兵船在四川迭次撞沒我國的商船：淹沒乘客及楊森兵士，為數不少。楊森於是將他的兵船扣住，同他交涉。英人竝在宜昌，調到裝甲的兵艦，架着大砲，機關槍，將楊森

所扣他的兵船取去。一面將大砲，硫礮彈，向萬縣兩岸亂轟；燒去民房商店一千餘家，死傷人民七八百人，損失財產不下幾千萬元。

感想

萬縣這個慘案，全城消燬，真是空前的浩劫！我們窮究其所以構成的原因，又要歸到不平等條約的身上了。何以故呢？因爲不平等條約內，規定英國的兵船，商船，可以在揚子江內自由行駛；所以才有這回事的發生，我們現在的雪恥根本辦法，還是要大家團結起來，自動的取消不平等條約；根本要剷除帝國主義在華一切特殊權利，然後才能免除這種外人任意屠殺的慘案。

(二十四)「一月三日」漢口慘案

事實

民國十六年的一月三日，漢口英國水兵，阻止政治宣傳員，在海關門前講演。用刺刀戳死華人二名，傷數人。國民政府向英人交涉；結果將英租界收回。

感想

我們知道這種慘案之所由發生，就是不平等條約規定了外人在華，能自由駐紮海陸軍的原故。要想永遠消滅這種外人任意屠殺華人的慘劇，非根本取消不平等條約不可。但是這件慘案，結果猶能將租界收回；也還算差強人意！須知中國歷年外交，稍得結果，要以此案爲最。

其餘各地慘案，不知死了多少同胞，流了多少熱血，尚是毫無結果，豈不真可痛心嗎！

（二十五）「三月二十四日」南京慘案

事 實

民國十六年二月，北伐軍攻南京趕走孫傳芳；外人發生恐慌，紛紛逃避，英美砲艦，藉口保護僑民，開砲打下關；死傷華人數十名，交涉迄無結果。

感 想

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中國，其唯一方法，就是勾結賣國的軍閥；助長中國的內亂。他們好藉口於地方不靖，僑民無所保障，以延長其不平等條約之效力。此次見革命軍到了南京，彼所卵翼之軍閥孫傳芳，快要消滅；故不恤出其最後強暴之手段，以對付革命軍。致使無辜同胞，慘死非命；真是我們極痛心的事！

（二十六）「五月三日」濟南慘案

事 實

民國十七年四月，國民革命軍北伐，着着勝利，眼看奉魯之殘餘軍閥，快要滅亡了。日本恐在華勢力不保，乃藉口保護日僑。出兵山東。革命軍於五月一日，克復濟南。日兵即於同月三日，無端挑釁；用機關槍向我軍民掃射，死千餘人。並將交涉員蔡公時，割耳挖鼻處死；又焚燬交涉署，戕殺全體署員。又於七日提出極苛刻條件五項，限十二小時答復。同時開砲轟擊濟南

，以爲脅迫。軍民死者又數千人；全城幾成焦土，後來革命退出濟南，日軍遂將濟南城，四週的險要地點及膠濟鐵路，全行佔領。

感想

革命軍克復濟南，統一北方，就在目前，日本因爲他在華北用強暴所得的特殊利益的地位，將要搖動，所以不恤違背萬國公法，冒不羈；以阻撓革命的進展。須知濟南是我國自闢的商埠，與租界絕對不同。在國際公法上，任何國家不能够派兵侵入或屯駐；日本乃悍然不顧，爲所欲爲。以有組織而密集的鎗砲，加於毫無抵抗的民衆；更殺害我國的外交官，此等行爲，直視我國無人。盤據不去，大有實行併吞山東的野心。同胞呀！趕快起來預備——滅此朝食』，以雪此不共戴天之仇！

天長縣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八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圖書館

出席者 黃武 沈廷杰 張雄 王鐵生 崇世洙 劉廣灝 翁承恩 何象彭 劉增魁
柳世雋 王錫來 張同庚 施藻士 宣鳳 林世望 王朝佐 戴宗朴 丁莘僧
謝恩保 郁鼎生 胡慶生 孫耆齡 王鍾 孫祥齡 張廷璽
主席 黃武

紀錄 徐正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依行政會議規程票選副主席

議決 謝恩保得十一票為最多數當選為本會副主席

二 整頓教育及廣籌經費案

議決 由教育局妥籌舉辦增籌教育經費以本年一次為限徵收每戶教育捐一元但傭工棚民貧寒之戶不在此限熱心教育者得自由認捐亦不加以束縛收捐由各區教育委員負責調查由各區保長負責此項經費徵集後另組織一委員會保管之專為舉辦義務民衆教育之用

天長縣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八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圖書館

出席者 黃武 謝恩保 何象彭 宣燿 沈廷杰 王錫來 王鐵生 張雄 林世望
柳世雋 朱沂 王朝佐 張廷璽 劉增齡 王鍾 劉增魁 張同庚 崇世洙
劉廣灝 張鉉 崇爾桐

主席 黃武

副主席

謝恩保

紀錄

徐正鶴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繼徵三角附加以爲自治救濟院初中經費案

議決 本縣急待舉辦事業正多財政爲辦事之母自非開源不可附加三角委實不足請繼續徵收五
五附加以資挹注並決定分配辦法如下

甲 各區辦公費一角縣道局經費在內

乙 救濟院擴充費一角

丙 初級中學一角

丁 平民工廠一角

戊 縣志局五分

己 村鎮講習所五分

庚 自衛團購辦子彈五分

二 振刷精神努力工作案

議決 此後一致奉行法令努力工作

三 簿辦村鎮講習所準備實行自治案

議決 一 簿辦村鎮講習所地點設在城區

二 村鎮講習所學員資格以現任區保長為原則如區保長不願就學者即由區保長選送合
格人員入所訓練

三 經費在撥續徵附加項下撥支（撥支數在續徵附加案內議定之）

四 整理市政及各項建設案

議決 一 市政如擬整理

二 平民工廠積極籌辦除以本年撥續徵五五附加撥支一角作為基金外另行籌募並酌提
廟產補助之

三 電燈廠招商承辦

四 汽車人力車招商承辦

天長縣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期 十八年三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 點 圖書館

出席者 黃 武 謝恩保 何象彭 宣 煙 沈廷杰 王鐵生 張 雄 崇爾堯 張 鈺
張同庚 崇世洙 劉寶灝 張廷璽 劉增齡等二十一人

主席 黃武

副主席 謝恩保

紀錄 徐正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撥教育局已收註冊費爲旅外寒生津貼案

議決 此項悞收寺廟註冊費如經省府批准劃撥地方支用即如擬津貼學生

二 修築縣道案

議決 由縣政府會同縣道局長督催各督工監工員限一月內將全縣應修幹路支路一律修築完竣
并令飭東廬仁秦各保長將前修道路加以整理所開水溝改築涵洞並議決縣道局經費在一
角自治經費內撥洋二百四十元以資津貼

三 屢行禁烟案

議決 如擬積極辦理

四 以城隍廟爲平手工廠暨設市場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五 將征存五五附加改爲積谷基金並擬續征三角附加以作初中救濟院等經費案

議決 將征存十七年五五附加分發十區由區長負責公攤貸給災民木年秋收後收還存息作爲積谷基金第二項列入擬請續征五五附加案併議

六 增加自衛團士兵月餉等項案

議決 士兵每名每月加餉五角卹金應視收數之多寡再請縣政府酌定

七 各學校添授鄉土誌並整頓私塾籌辦師範講習所造就師資案

議決 如擬辦理由縣政府交教育局妥籌照辦師範講習所一案併入教育局議案付議

八 實施義務教育首應造就師資案

議決 此項義務教育經費洋二千五百元由縣呈請 教廳轉咨財廳令照撥作爲創辦師範講習所經費

九 改良監獄建設工場設立偵查庭案

議決 繼征七二附加爲建設監獄工廠及偵查庭經費餘款卽作爲本邑建設經費

十 奉令續修縣誌案

議決 責成縣志局長負責趕速纂修

十一 虧行統計案

議決 如擬辦理由區保長負責詳細調查

旌德縣行政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八年三月七日

地點 縣政府

時間

出席者 呂縣長寶章 宋興禮 方城等四十四人

主席 呂縣長

紀錄 劉俊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勸募築路公債三千元(呂縣長提議)

議決 照去年短期公債成案攤派之

二 纂修縣志案(呂縣長提議)

議決 一 經費預定一千元照田畝攤派歸各都董負責催繳之

二 主辦人員由王鳴江、江洵二人分任正副編輯主任負責纂修之

三 自治經費案(呂縣長提議)

議決 一 毛田每畝附徵三分八釐交財政管理處支給

二 規定每區月支五十元惟四五兩區各三十元

三 每年撥充救濟院經費五百元

四 所有盈餘爲全縣自治基金此款由財政管理處存放非經各區區長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不得動用

四 徽甯幹路現已動工旌邑支路應否開闢案（呂縣長提議）
議決 組織委員會籌備辦理

五 每區劃定地點栽植樹苗五千棵爲模範森林案（呂縣長提議）
議決 由各區長勘定地點報告後定期栽植

六 教育局財政局公安局借設孔廟案（呂縣長提議）
議決 照提案通過修理房屋經費由財政局教育局平均負擔

秋浦縣行政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八年三月六七八日

討論事項

一 籌增十八年度縣自衛團經費案

議決 田賦項下附加洋三角全年約收洋一萬二千元內撥洋一千元補助教育經費其餘悉數充作該團經費以十八年度一月爲限下年再議並增加團丁二十名至三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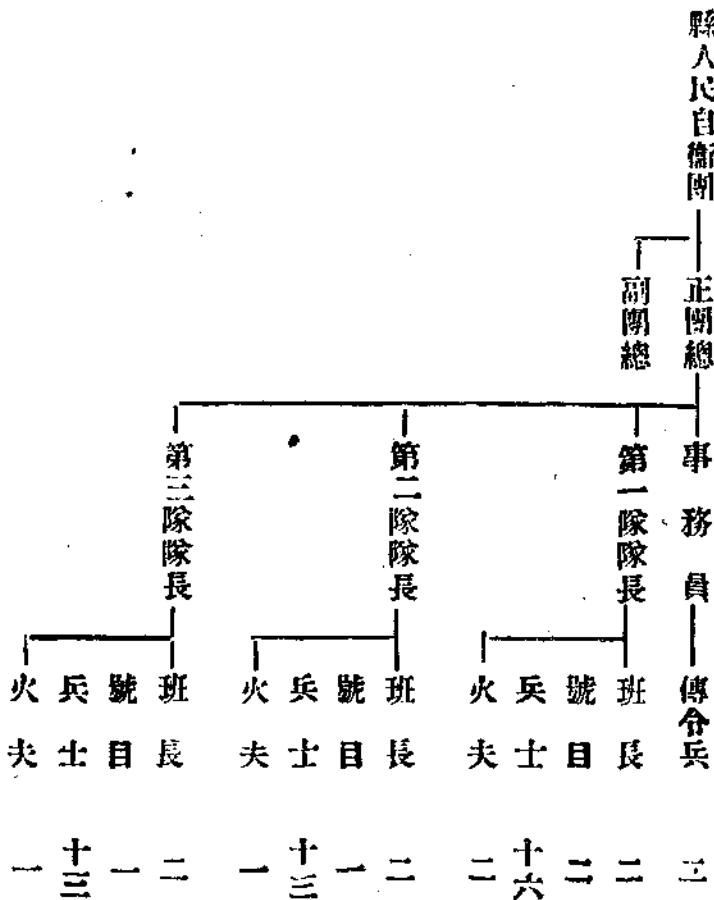
二 籌補十七年度縣自衛團經費案

議決 每箱茶葉抽收大洋一角請茶釐局帶徵由參事會派員往局監收

三 設參事會負責管理縣自衛團全盤經費案

議決 照案通過並推舉參事七人由七區公推之

四 重新編製縣人民自衛團案



議決 照案通過新增團丁另行編制

五 秋浦縣人民自衛團十八年度預算案(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每年服裝費共計四百七十二元（多少照算以承做之店交單為準）

活支門專指出差打匪而言每日開總五角隊長三角士兵二角實用實報茲不列數補充軍實修購槍械撫恤獎勵等費亦列此門須經核准方可動支

編制略有變動請看第四案內領款手續及第三案發款手續各隊由隊長向團總具領每月三隊薪餉必須同日發放不得先後早遲以昭平允

註

議決通過新增園丁之預算照案追加

六、自衛團所借槍枝應當估計價值由參事會出具印借案

秋浦縣人民自衛團第
一隊槍枝調查表

填報

議決照案通過

七 縣自衛團調遣指揮訓練教育之權應明白規定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八 整理公益質(即教育基金)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九 清理公益質債權案

議決 公推林錦文爲公益質經理王雲閣王康臣王青全等爲經董

十 善後公債奉派委員來縣守提案

議決 分三期募繳

十一 奉派本省築路短期公債按保攤繳案

議決 由各保保童極力勸募

十二 關於籌增教育經費事項

議決 一 由教育局按則通知各油坊分四季自行認繳

二 每年每家各增加二十元

三 在一個月內由王雲閣與各保會商後函復縣政府

十三 設立拒毒會肅清紅丸白丸鴉片等毒品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四 勸禁女子纏足穿耳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五 奉令纂修縣誌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本縣誌書係前清宣統三年重修惟時不遠現在地方財力困難應暫緩行

十六 奉令十八年一日起取消丁漕名目統稱田賦及冊列荒田應一律成熟領糧

議決 地方仍有困難情形由士紳聯名呈縣轉詳俯予體恤

十七 本屆會議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 以行政罰款充之

十八 奉令催辦驗契案

議決 照辦

十九 接來旅京同鄉許靜仁等來函認為首都地方有新置秋浦會館之必要當經公議將北平秋浦會
館歷年積存之館租計洋六千元充作基金案

議決 贊成惟公益質存款二千元當此資本竭蹶之時須緩提

二十 秋浦縣黨務指委會提議本會經費支絀擬由地方財政項下每月補助大洋三百元案

議決 每月由田賦附加項下補助洋一百五十元自三月一日起以三個月為限

●臨時動議

一 籌款購辦手提機關槍案

- 商會 擔任兩架
- 團部 擔任一架
- 葛公鎮 擔任一架
- 蘇村 擔任一架
- 陳家衙 擔任一架
- 龍泉灣 擔任一架
- 如機槍雖買即購盒子砲亦可每架作價四百元款限陰曆二月初十日以前繳到縣政府
- 二 喬班長建章撫恤案
- 議決 在自衛團經費內照向章撥給一百元以資撫恤
- 三 推舉縣自衛團團總案
- 議決 縣長兼正團總鄭龍泉爲副團總范占元兼總隊長
- 四 墊出兵差及剿匪用費案
- 議決 由附加自衛團經費項下撥款歸墊
- 五 獵戶登記案(張心齋等提議)
- 議決 由各保保董調查編制登記呈報縣政府備案
- 六 所有本人墊用建築第二高小校舍經費案(王康臣提議)

議決 即以王康臣欠公益質之八百二十六元七角三分八釐割歸教育局作抵其餘不敷之數作爲
王康臣捐貲興學

懷寧縣行政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地點 縣政府

時間 上午十時

出席者 汪毓鍾 王志成 汪鐸武等十二人

列席者 黃秋凡 盛燦輝 吳景東

主席 周縣長希洪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 爲預備將來客軍需夫計按照鄉區之大小及人口之多寡每鄉再預派夫役若干名土庫若干輛案
議決 一 由各法團聯名呈請省府俯念困難准予以後免派

二 各法團各派一人協助縣政府辦理以後兵差事宜

三 以後各法團與縣政府聯合辦夫除郵電費由地方開支外其餘紙筆費歸縣政府負擔

二 各鄉區之挨戶勇須照前令限期成立案

議決 由財政管理處負責敦促各鄉區限四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成立

三 獎勵密報匪窩因而拿獲匪徒及奪獲槍械者予以獎勵案

議決 由縣政府呈請 省政府嘉獎

四 改進私塾實施義務教育案

議決 一 改進私塾由教育局負責先將全縣私塾作一統計再行呈由縣政府以檢定方法改良之

二 實施義務教育之附加俟下次會議時再行詳細作具體之討論

五 整理農田水利案

議決 由縣農會釐定詳細辦法呈由縣政府執行

六 培植森林案

議決 與前案同一辦理

七 收回屠宰稅案（汪毓鍾臨時提議）

議決 一 由各法團聯名直接向 省府力爭

二 由縣政府間接向 省府力爭（即各法團來文立予照轉）

廬江縣行政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討論事項

安徽民政月刊特載

- 一 提議團防經費不敷增籌彌補案
議決 由田賦項下每畝增加十文
- 二 提議從前續征之自治附加移充教育經費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
- 三 提議原有串票附加改十文爲一分以維教育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
- 四 提議縣警備隊增購槍枝以彌匪患而維治安案
議決 請先行追回公槍
- 五 提議遵照省令設局纂修縣誌案
議決 通過籌備費暫定八百元由縣黨部縣政府教育局三方會同辦理
- 六 提議整頓警察增籌經費案
議決 由縣政府公安局商會協商辦理
- 七 提議建築中山公園案
議決 通過
- 八 提議設立通俗教育館案
議決 通過

●臨時動議事項

一 教育局長夏仁煦提議十七年度教育經費收入項下短少九千元請由已往之六分附加敵捐撥給彌補案

二 教育局長夏仁煦提議教育臨時費支出增加五千元（超過預算）請由已往之六分附加敵捐撥給動支案

三 盛家橋鎮商會代表唐傳鐸請將六分附加全數撥還四鄉兵差墊款案

議決 六分附加剩餘之款分作十成以三成撥作教育經費四成撥還兵差墊款其餘三成歸財政管理處作為不時之需

安徽民政月刊特載



附錄

甯國縣辦理民團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因時勢需要並遵 上峯意旨參酌保衛團前例辦理民團以團結本縣區域內民衆武力

補助原有自衛團及公安局之不足爲職志

第二條 凡住居本縣區域內之民衆均應遵守本團簡章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本團設總事務所於縣城由地方士紳公推若干人經縣長加委爲委員辦理考察調集事宜並由縣長於委員中指定二人爲正副主任

第四條 參仿自衛團辦法仍分十二區每區設辦公分所暫附於各區自衛團辦公處內由士紳及總事務所委員推舉二人經縣長加委爲各區正副團董辦理本區團丁抽編訓練集散及搜借槍械勸募團費等事宜並得監督各都都董協助辦理

各都都董應受各區正副團董之指揮協辦本都民團抽編訓練集散借槍及勸募團費等事宜並兼爲本都民團監督並得兼任隊長等職

第五條 總事務所及各分所由縣政府刊發木質圖記以資信守但非關於團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第六條 本縣住民凡屬壯年無病男子均有充當團丁義務但老弱殘廢家無次子及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每都團丁無定額以壯丁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二爲率先行抽編每十名爲一班二班爲一排四排爲一隊排班隊各設一人爲長班排長由本都推舉經各該區團董核定充當隊長由各都推舉團董認定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方能充任

第三章 職務

第八條 各團丁自受編後應聽縣長及委員團董隊排長等隨時集合解散之命令

第九條 各團丁自受編解散後應由隊排長每月酌抽若干名輪流巡查本都境內或與他都會哨必要時並聽各該區董之調遣指揮

第十條 各都有匪警時縣長或委員團董隊排長等得臨時召集全縣或各都隊排團丁捕剿除匪徒抗拒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後應歸司法範圍辦理委員團董隊排長概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一條 各團丁受編後無論輪值及休息期間一經奉到抽調及召集命令均須於一定限期内在指定目的地集合不得無故推諉頂替

前項服務期間奉命令方得解散違者以臨陣脫逃論應受嚴厲處分

第十二條 各團丁應由各該區團董督率各都都董及隊班長等定期分時教練並燒以防禦意義

第十三條 每年陰歷十冬臘等月農閒時作爲訓練時間每日午前九鐘各都各團集合指定適中地點

操練三小時講堂三小時午後四點解散凡在訓練期間每日由八家預備午餐至學術科及時間分配另訂詳表

第十四條 各團丁槍械由各都董查繳都內民有槍械借用有藏匿不借者呈明縣長核辦前項槍械如一家三口共有三槍或兩槍其服務時僅出一丁帶用一槍其餘兩槍或一槍即應借與其他無鎗之團丁應用各都董並應勒令殷實富戶多備槍械以充實力

第四章 嘉罰

第十五條 各都董及隊排班長團丁於職務內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委員團董呈請縣長核給獎勵

- 一 捕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 二 盜匪搶劫登時捕獲者
- 三 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 四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由縣長酌量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得由縣長呈繳 省政府

前項第四款得由縣長呈明 省政府照警察卹賞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各都董隊排班長團丁於職務內具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長量予懲罰

一、容匿盜匪者

- 二、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破獲者
- 三、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 四、偷惰不得力者

第五章 經費
前項各款由縣長酌懲或撤革外如情罪重大時得呈明 省政府嚴辦

第十七條 委員團董都董隊排班長均爲無給職但因要公出差得酌給夫馬伙食

第十八條 在必要時召集團丁服務每人每日給予工食大洋二角

第十九條 凡辦民團用款均由全縣士紳開會討論籌集如遇特別事故急用款項時都董得向都內富戶籌募墊支不能向貧戶攤派分文但籌募姓名數目及用途須公開並報各分所及總事務所核發歸璧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簡章由縣長召集士紳會議議決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不完備或應行增減之處隨時均得召集士紳開會討請改革

本月刊第一期係自本年二月份起其編輯出版時間則在本年八月因一時補編從前數月之稿匆卒出版誤漏之處所在不免當尚望

閱者諸君賜予指正

編輯處啟

本月刊第一期係本年二月份起其編輯出版時間已在
方主席蘇廳長履新之後特將最近肖像於本月刊第二期內加入

編輯處啟